

2019

第9期(总第217期)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217期

2019年11月28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电话:0513-85098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号

会议纪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1月26日、27日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建华、董正超、黄卫成,秘书长杨扬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王筱融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就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赵闻斌同志所作的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建华同志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赵闻斌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徐惠民委托向会议提请了关于审议《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并作说明。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张松泉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会议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黄林华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南通市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陈斌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通市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两院”部分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庄中秋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为民办实事作为推进改革发展的切入点、创新社会治理的关键点、实现群众切身利益的落脚点,紧盯项目进度和质量,针对推进滞后的部分项目,加强分析研究,全力攻坚推进,做到“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同时要以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为契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早谋划好明年的民生项目,让更多群众真正分享到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成果。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核查,全面查漏补缺,抓紧整改补齐,健全长效机制,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为明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强联动执法监管,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不断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两院”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提高依法履职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政府副市长徐新民,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17 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098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目 录

1、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1)

2、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 (2)

3、关于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4)

4、关于南通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1)

5、关于南通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13)

6、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22)

7、关于贯彻《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29)

8、《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34)

9、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 (41)

10、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47)

11、关于贯彻实施《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53)

12、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情况的议案 (63)

13、关于《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南通市人民政府(64)

14、关于《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68)

15、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通市 2019 年
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3)

16、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74)

17、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 南通市财政局(117)

18、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20)

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两院”部分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八、其他事项。

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列 席	地 点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p>上午 9:30 第一次全体会议</p> <p>1. 听取本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政府关于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视察调研的情况； 5. 听取市政府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6.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对我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视察调研的情况； 7.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8. 市政府书面报告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的情况； 9. 市政府提请关于审议《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并作说明； 10.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关于《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1. 听取市政府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12. 市政府书面报告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3.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4.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两院”部分工作人员报告履职情况。</p> <p>下午 2:15-3:10 联组会议</p> <p>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专题询问。</p>	庄中秋	<p>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卫健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负责同志，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主任助理)，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p> <p>市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主任助理)，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p>	市行政中心第一会议室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列 席	地 点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p>下午 3:15-5:00 分组会议</p> <p>1. 审议市政府关于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p> <p>2. 审议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p> <p>3.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p> <p>4. 审议市政府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p> <p>5.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p> <p>6.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p> <p>7. 审议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p> <p>8. 审议《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p> <p>9.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关于《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p> <p>10. 审议市政府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p> <p>11. 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p> <p>12.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p> <p>13. 审议“两院”部分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p>	各 组 召 集 人	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卫健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负责同志，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主任助理)，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分组会议点
	<p>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p> <p>上午 9:30-11:00 继续分组会议</p>			
	<p>上午 11:10 第二次全体会议</p> <p>1. 各组召集人交流分组会议情况；</p> <p>2. 通过有关事项。</p>	庄中秋		市行政中心第一会议室

关于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截至目前,46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总体推进顺利,其中28项已完成全年任务,18项正按序时推进,预计年底前可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迁建、改扩建中小学6所、幼儿园12所,新增省优质幼儿园18所。

完成情况:新建、迁建、改扩建中小学6所,1所已竣工,3所主体施工,其余正在推进;新建、迁建、改扩建幼儿园12所,3所投入使用、2所竣工、4所施工中,其余正在推进。新增省优质幼儿园21所。

2.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

完成情况: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有275所小学、159所初中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完成全年任务。

3.继续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为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

完成情况:继续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为100875名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完成全年任务。

4.精准帮扶重点困难群体,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提供医疗救助、生活救助。

完成情况:精准帮扶重点困难群体,全市医疗救助17.46万人,

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1.3 亿元；试行《南通市市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提供医疗救助 45.45 万元、生活救助 14.6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

5.全市采集发布就业岗位 30 万个以上，其中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

完成情况：全市采集发布就业岗位 27.5 万个，其中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8.7 万个。

6.全市建成 20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 万人。

完成情况：全市新建社会化服务联盟 20 个，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4600 人，完成全年任务。

7.实施妇幼“四免”筛查(为全市适龄妇女免费实施“两癌”筛查，为全市产妇免费实施产前筛查，为全市新生儿免费实施疾病筛查，为市区新生儿免费实施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

完成情况：全市共实施宫颈癌筛查 19.8 万人，乳腺癌筛查 20.4 万人；为全市产妇免费实施产前筛查 3.19 万人；为全市新生儿免费实施疾病筛查 3.36 万人；为市区新生儿免费实施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 1.02 万例。

8.提升全市预防接种门诊能级，新增二级预防接种门诊 19 家、三级预防接种门诊 9 家。

完成情况：提升全市预防接种门诊能级，新增二级预防接种门诊 14 家、三级预防接种门诊 6 家。

9.在市区公共场所投放 1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

完成情况：已安装 1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完成全年任务。

10.全市建成 40 家爱心母婴室。

完成情况：全市建成 41 家爱心母婴室，完成全年任务。

11.推进社会健康培训，全市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10 万人，

举办 1000 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公益讲座、12 期家长沙龙。

完成情况：全市开展公益性急救救护培训 11 万人，举办 850 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公益讲座、10 期家长沙龙。

12.完善照护保险制度体系，扩大覆盖面。

完成情况：在保障重度、中度失能和重度失智人员的基础上，9 月 1 日起将中度失智人员也纳入照护保险保障范围，实现照护保险全市城乡全覆盖，完成全年任务。

13.提高希望工程助学受益面，开展公益项目 60 个，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不少于 700 人。

完成情况：提高希望工程助学受益面，开展公益项目 76 个，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710 人，完成全年任务。

14.免费为全市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 1000 人次、推荐就业 800 人。

完成情况：免费为全市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 1172 人次，推荐就业 904 人，完成全年任务。

15.实施法律援助不少于 8000 件，法律咨询不少于 6000 人次。

完成情况：实施法律援助 8785 件，法律咨询 7.86 万人次，完成全年任务。

16.为市区户籍 65 周岁以上有意愿的老人免费接种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完成情况：为市区户籍 65 周岁以上有意愿的老人免费接种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5.4 万余人次。

17.全市标准化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建成 200 家标准化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完成情况：新建 6 家标准化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 178 个村(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8.全市新增医养结合机构 14 家、社区护理站 15 家。

完成情况：新增医养结合机构 8 家，其余 6 家中有 4 家完成建

设并已验收发证,2家正按序时进度推进。新增社区护理站4家,其余11家中6家待验收、5家完成整体建设。

19.全市农村敬老院配发空调实现全覆盖。

完成情况:全市农村敬老院配发766台空调全部到位,正在验收,完成全年任务。

20.市区完成10个老小区整治(综合整治1个、单项整治9个)。

完成情况:10个老小区整治工程已全面结束,完成全年任务。

21.全市完成20个居民老旧小区、1200个自然村配电设施改造。

完成情况:20个居民老旧小区、1200个自然村配电设施改造到位,完成全年任务。

22.全市建成9个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及时发现超标车辆,有效实施重点管控。

完成情况:全市建成10个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完成全年任务。

23.市区建成园林路景观绿廊和观音绿廊等绿化项目,开工建设长泰路景观绿廊,新增公共绿地300公顷。

完成情况:根据2019年城建计划中期调整方案,园林路景观绿廊由“建成”调整为“开工”;观音绿廊建成,长泰路景观绿廊开工,新增公共绿地240公顷。

24.实施濠河风景区整治提升工程。

完成情况:濠河景区绿化景观一期工程新栽地被及水生植物21万平方米,新建游步道842米、改造7196米,新建建筑491.8平方米,新建桥梁3座,完成全年任务。市政道路提升工程重点实施一期工程9条路段,已完成可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25.实施中心城区水质提升工程。

完成情况:完成9条河道(段)清淤、新建护岸、岸坡绿化工程,运料河(通吕运河-任港河)正在施工。

26.基本建成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提高引排能力,改善内河水质。

完成情况: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通水,设备用房结构封顶,正在设备安装。

27.实施文化民生“五送”工程,全市送展览 100 场、送戏 1000 场、送电影 15000 场、送书 10 万册、送培训 10 万人次。

完成情况:全市送展览 121 场、送戏 1240 场、送电影 15912 场、送书 12.7 万册、送培训 11 万人次,完成全年任务。

28.全市再增加 100 所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

完成情况:全市新增 82 所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

29.建设五山滨江片区生态休闲观光带,滨江生态绿廊全面建成,慢行绿道全线贯通。

完成情况:五山滨江片区生态休闲观光带、滨江生态绿廊全面建成,慢行绿道全线贯通,完成全年任务。

30.建设南通大剧院、美术馆,完成主体结构工程。

完成情况:南通大剧院、美术馆完成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全年任务。

31.为市区 1 万名以上群众开展免费体质监测。

完成情况:为市区 11400 名群众开展免费体质监测,完成全年任务。

32.啬园路隧道建成通车,城山路完成提升改造。

完成情况:啬园路隧道 6 月底建成通车,城山路提升改造 6 月底完工,完成全年任务。

33.市区实施世纪大道等一批道路“白改黑”工程。

完成情况:城山路、洪江路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工农路提升改造(一期)南段完工,北段 12 月底竣工;世纪大道可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

34.兴东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建成运营,新开、加密、优化航线 6 条以上。

完成情况:兴东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建成运营,新开 6 条航线、加密 8 条航线、优化 4 条航线,完成全年任务。

35.市区新增公交车 40 辆,优化调整线路 10 条,新建 30 座公交电子站牌,建成秦灶二期停车场。

完成情况:市区新增公交车 40 辆已进入招标程序。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4 条。新建 30 座公交电子站牌。秦灶二期停车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36.市区新建公共停车泊位 1200 个。

完成情况:市区新增 1510 个公共停车泊位,完成全年任务。

37.市区开放利用闲置人防工程 10 万平米,提供纳凉、停车等公共服务。

完成情况:市区开放利用闲置人防工程 51.63 万平米,提供纳凉、停车等公共服务,完成全年任务。

38.市区新建公厕 50 座、改造公厕 60 座。

完成情况:市区新建公厕 38 座、改造公厕 41 座,其余推进中。

39.市区新增 130 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管理。

完成情况:市区新增 174 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完成全年任务。

40.推动“雪亮工程”与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整合全市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完成情况:“雪亮工程”项目基本建成,视频云平台、共享平台及综合运用系统、城市综合治理计算服务平台、安全边界等 8 个模块系统的搭建及平台的部署全部实施完毕,实现了全市 3 万路视频的汇聚共享及基于视频大数据的高端应用,完成全年任务。

41.建成一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基地,在市区开展300场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宣讲,对市区流通领域29大类食品监督抽检3300批次以上。

完成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基地开工建设。在市区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宣讲300场,对市区流通领域29大类食品监督抽检3312批次,完成全年任务。

42.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市区新建“消费维权直通站”50家。

完成情况:市区建成50家“消费维权直通站”,完成全年任务。

43.实施“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400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公里、路田路宅分界3000公里、路域环境整治3000公里。

完成情况: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381.46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00公里、路田路宅分界2615公里、路域环境整治2615公里。

44.新建16个公安“e警务”便民服务站,实现户籍、出入境、交通违法处理、居民身份证等审批业务24小时自助办理。

完成情况:16个公安“e警务”便民服务站11月底开始安装硬件设备,12月上旬调试。

45.提升“南通百通”APP服务功能,实现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900项,开通“企业版”服务入口。

完成情况:提升“南通百通”APP服务功能,实现900项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开通“企业版”服务入口,完成全年任务。

46.提高“12345”在线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开通网络实时在线受理渠道,电话15秒接通率达到90%以上,融合“不见面审批”服务,增添政情民意大数据分析应用。

完成情况:市“12345”在线平台15秒接通率达到99%以上,政情民意大数据分析系统一期工程上线运行,开通网络渠道24小时受理服务,完成全年任务。

关于南通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 的审议意见

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闻斌所作的《关于南通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不断强化组织推进,凝聚脱贫攻坚合力;不断强化培训考核,提升脱贫攻坚能力;不断强化帮扶举措落实,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实效;不断强化督查整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良好。

会议指出,脱贫攻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因病致贫返贫问题需要深入破解,住房、饮水安全保障还没有完全到位,村集体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对不足。对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扶贫干部要站在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脱贫攻坚工作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围绕此次主题教育“干事创业敢担当”的目标要求,提振精神、奋力攻坚,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智慧和力量。重视“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帮助贫困户树立“脱贫不等不靠”的自强精神和“致富敢闯敢干”的创业精神,激励他们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各帮扶单位要加强协作,统筹各项扶贫政策,形成帮扶合力,真正让好的政策发挥出好的效应。

二、深化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要重点织牢“四道保障线”:一是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二是落实好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普及“一站式”结算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的实时交换和报销费用的远程结算;三是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的同时探索建立补充保险机制,在现有病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帮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大病保险支付及民政医疗救助后的合规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四是探索建立政府扶贫救助基金,用于救助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特殊群体和突发因病因残返贫人员。

三、抓紧落实住房、饮水安全保障

建立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联系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改造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按照计划下达到县、任务落实到县、资金拨付到县、目标 and 责任明确到县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公平公正、群众自愿的原则,逐户落实政策措施,保质保量推进改造工作,确保在年底前全部修缮改造到位。对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户饮水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掌握饮水安全情况,加强资金统筹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低收入户自来水普及工作。

四、增强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稳步推进新型合作农场建设,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优化土地利用模式,集聚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提升村集体自主经营能力。依托优质粮油、蔬菜园艺、现代渔业等优势产业,发挥扶贫资金的撬动作用,努力构建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的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产业体系,切实增强村集体的发展潜力。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量化股权,通过资源、资产的出租、入股、联合开发等形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关于南通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十三五”以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着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化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决落实中央、省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稳定脱贫和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两大工作重点，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截止2018年底，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累计脱贫率达到92.7%；截止今年10月，92个经济薄弱村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已超过92%。

一、坚决担当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推进脱贫攻坚作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硬任务，确保如期实现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2016年3月份，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通委发[2016]4号)，明确“十三五”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目标任务以及政策举措。

2018年市委市政府又出台《南通市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通委发[2018]16号),建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脱贫攻坚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签订脱贫攻坚目标责任状。“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每年的一号文件,都把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摆在头版头条的位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分析脱贫攻坚工作形势,传达学习中央、省关于脱贫攻坚的最新部署和要求,提出我市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工作措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常深入一线、访贫问苦,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市人大充分履行监督推动职能,通过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开展视察调研、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切实加大监督支持力度,有力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协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区、各部门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凝聚力量,创新举措,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工作目标。

(二)加强政策支撑,落实扶贫举措。一是积极促进创业就业。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治本之策,通过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吸收农民入股等多种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与贫困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按照“准确、清楚、动态”的要求,对建档立卡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逐一进行核实,掌握基本情况、就业愿望、培训愿望等,制定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实现就业扶贫对象的精细化管理。截止今年9月份,累计实现就业18279人,占贫困劳动力(21841人)的83.7%。对建档立卡人口做到100%参保登记、100%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100%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二是深入推进健康扶贫。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17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若干意见》,

从2017年起，将建档立卡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个人筹资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全面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措施，在全市152家医院实行优先挂号、优先诊察、优先住院，设立“一站式”结算窗口，实现就医便利化；2018年把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保费不低于每人每年120元，参保对象因40种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100%得到补偿，2019年作为续办项目继续实施；认真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今年9月，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99.37%，电子建档率达到99.33%。扎实开展大病救治，截止今年9月，共筛查出30种大病患者9443名，其中7068名患者得到有效救治。三是大力加强教育扶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助学政策，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得到教育扶持。出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2019年上半年全市发放政府助学金3793万元，享受资助学生5.8万人次。四是确保住房安全保障。把农村低保、五保、省级建档立卡户、贫困残疾人等四类对象作为“十三五期间”实施危房改造的重点，截止目前，全市共完成上级下达危房改造任务23075户，获省以上奖补资金34134.15万元。针对“两不愁三保障”的新要求（按照市级低保标准），对建档立卡户住房情况进行了重新排查，全市新增需要实施危房改造1603户，截止11月20日，已改造完成1311户。五是强化民政托底保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和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分类施保政策，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患有癌症、尿毒症、白血病、肾移植、艾滋病等重大疾病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0%发放保障金；落实农村低保、五保增长机制，全面提高低保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全市5个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提至680元/月，县（市）低保标准北三县（市）提至650元/月、启东和

海门提至 670 元/月。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六是积极开展助残行动。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等相关政策,全市建档立卡残疾人 20352 人中全面落实低保、政府供养、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教育专项补贴等政策,为 1268 户残疾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大力开展残疾人之家建设,全市共 167 个残疾人之家为 2313 名残疾人提供配套服务,24 个残疾人扶贫基地为 500 多名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七是探索资产收益扶贫。积极运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成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民规范有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将集体资源、资产、资金股份量化后,以自愿入股形式,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然后取得分红利润。财政资金投入经济薄弱村形成的产业项目收益,按比例分配给低收入农户,确保资产收益扶贫的稳定和持久。八是增强经济薄弱村发展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市确定了 92 个经济薄弱村实行专项扶持,重点支持购置物业用房,每个项目筹资规模在 300 万元左右。其中,市财政对 92 个经济薄弱村每村给予 80 万元补助,薄弱村所在的县(市)区财政补助不少于 100 万元,其余资金由薄弱村所在的镇(街)、挂钩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筹集到位。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所有项目均已落实。其中,85 个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74 个项目通过市级第一阶段实地验收,市财政下拨了三批补助资金 3410.2 万元。其余 7 个未获证项目目前正在加紧推进(如皋市九华镇 3 个村与石油公司联合建设加油站项目已进入实体建设招标阶段;通州区十总镇 4 个村社会化服务联盟项目主体建筑全部竣工,正在进行项目审计)。在此基础上,市政府还将经济薄弱村扶持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型合作农场建设工作有机结合,将经济薄弱村全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有力增强了经济薄弱村增收和发展能力。九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事业。市级 92 个机关部门全部

与县(市)区经济薄弱村结对,组织省级以上文明单位与市级以上经济薄弱村结对共建,市级机构改革调整之后,及时调整结对帮扶力量,确保工作的连续性。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参与扶贫济困事业,支持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针对性组织开展社会扶贫活动,支持各类慈善组织广泛开展扶贫济困活动。2018年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投入帮扶资金达到900多万元。十是注重精准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我们通过扶志提振群众精气神,增强贫困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脱贫信心和决心;通过扶智阻止贫困代际传递,提升贫困人群就业创业能力。引导群众把事事求诸人转为事事求诸己,将政策外力转化为自身追求美好生活的内在动力,着力摆脱精神贫困,避免“贫困循环”和“福利陷阱”。

(三)加强督查检查,落实问题整改。一是对照最新要求部署督查整改。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重庆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座谈会精神,根据省政府扶贫办部署要求,对2016年初建档立卡对象全面进行“拉网式”排查,只要“两不愁三保障”不能达标,就不能实施脱贫销号。针对“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脱贫攻坚最大短板的实际,市纪委、市扶贫办、市住建局联合发出督查通知,要求摸底排队覆盖“十三五”所有建档立卡低收入户,把住房安全作为实现脱贫的先决条件,做到一户不少、一户不拉。对排查出的1603户需要改造的危房,各县(市)区政府主动担责,及时分类定级,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改造措施,推动改造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二是对照例行检查发现问题督查整改。二季度例行交叉互查发现,如东县、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2016年底建档立卡脱贫对象未在2019年初导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或已导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但做了清除处理。针对这一问题,市扶贫办会同市纪委对三个地区人民政府发出督查整改通报,要求立即整改。目前,三个地区已作清除处理

的4612户、6906名人员信息已全部导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已经取消的帮扶政策全部无条件恢复。三是对照审计发现问题督查整改。2019年3月,市审计局对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全面审计过程中,发现在扶贫领域存在少数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学生学费“先收后退”、少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住院治疗没有实现“先诊疗后付费”等问题,市扶贫办会同审计部门及时相关部门和县(市、区)进行沟通,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及时与应该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联系,登门解释,落实政策。同时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加强机制建设,健全监管体系。一是强化监管能力。省、市纪委始终把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治理作为重点监督内容。2016年底,市扶贫办以“三层四库一端”为架构,打造“阳光扶贫”监管平台。2018年对系统进行扩围升级,实现由扶贫济困资金监管到涉农资金监管全覆盖,由建档立卡人口监管到所有农户监管全覆盖。2019年又增加“两不愁三保障”系统模块。目前系统管理与维护涉及农户信息563万多条,涉及扶贫济困资金23亿多元、涉农资金91亿多元,涉及21个部门。“阳光扶贫”监管系统的建成,有效解决了识别不精准、帮扶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有效杜绝了政策惠民出现优亲厚友等不正之风问题,有效遏制了帮扶工作中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工作平台和监督平台的作用,坚持每个季度对所有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市定经济薄弱村进行走访,通过手机APP采集动态信息、核定收入数据,分析预警存疑问题,并逐一进行甄别核对。对履职不到位的情况纪委监委及时约谈,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三是强化考核机制。把脱贫攻坚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增加在“三农”工作考核中的权重,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平时检查与阶段性评估相结合,通报问题与上级表扬相结合,力争考核评估

科学化、规范化。通过考核引领,形成压力传递,加强奖惩挂钩,兑现选拔任用,有效调动基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从当前情况看,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危房改造任务需加快扫尾工作。在“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回头看”过程中,全市共认定的 1603 户危房,截止 11 月 20 日,改造完成 1311 户,还有 292 户正在改造推进中,年底前全部改造到位。

二是部分低收入农户仍未实现自来水纳管。在“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摸底中发现,海安(576 户)、如皋(2520 户)、如东(1025 户)仍有部分建档立卡户未能饮用自来水,三地政府及时反思、慎重对待,及时筹措资金、制定工作方案,加快改造安装工作落实。目前,海安改造完成 520 户、仍有 56 户,如皋改造完成 1850 户、仍有 670 户,如东改造完成 358 户、仍有 667 户。

三是村集体持久稳定增收乏力。2018 年,92 个市级经济薄弱村实现集体经营性收入 40 万元以上全覆盖,村营总收入 5992.37 万元,村均 65.13 万元,同比增长 20.4%,高出全市面上增幅 17 个百分点。其中,年收入 40~50 万元 28 个村、占 30.4%,64 个村超过 50 万元、占 69.6%。收入最高的启东王鲍镇洪桥村 302.7 万元,最低的如皋江安镇余圩村 40.4 万元。但村营总收入中,来自土地整理一次性收入达 2988.94 万元、占 49.9%,实现村级持久稳定增收还需要有更多的创新举措。

三、当前和今后工作打算

距离年底实现建档低收入人口全面脱贫仅余一个多月,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加大推进力度,在查漏补缺上下功夫、在补

齐短板上用实招、在谋划长远上做文章,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积极探索创新,建立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查漏补缺,确保如期精准脱贫。对未脱贫人口,深入落实到户到人的健康援助、产业引领、就业创业、资产收益等九精准扶贫行动,确保2019年底百分之百脱贫。对已脱贫人口,以“两不愁三保障”为标准严格退出审查,认真开展“回头看”,发现返贫风险及时预警并采取帮扶措施,防止政策断崖造成返贫。加快危房和饮水改造的扫尾工作,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加强指导督查,坚决攻克最后堡垒。开展扶贫政策连续性专项督查,确保“扶上马送一程”,切实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的要求。

二是强化薄弱村扶持,努力实现稳定增收。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依托和支撑,分门别类深入研究,强化个性设计、因村施策。根据经济薄弱村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农业基础好的,鼓励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生态环境好的,鼓励发展乡村旅游业,增加三产收入。切实盘活资源资产,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现有的土地、水面以及闲置用房等资源,积极发展资源经济。发展新型合作农场,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整理的成果,鼓励村干部带头领办新型合作农场,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和利益分配机制,有效调动村干部带头创业的积极性。强化对村营收入较低一般村的发展扶持,整体把握均衡发展。

三是强化监管核查,确保做到“阳光扶贫”。加强“阳光扶贫”监管系统的维护管理,切实做好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比对,实现“阳光扶贫”系统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有效匹配。充分发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全程监督功能,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发放精准、用途正确、适时到位。进一步调整充实力量,强化扶贫工作重要

基础信息常态调整,发挥系统预警分析功能,为扶贫领域不正之风问题的有效治理提供依据。

四是强化超前谋划,建立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尽快着手启动“十三五”以后缓解相对贫困问题研究,把脱贫攻坚纳入乡村振兴总体布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帮扶相互支撑,产业带动与自主创业相互衔接,公益资助与激发动力相互依托,集体发展与农民致富相互融合,真正形成强大的帮扶力量。认真总结“十三五”期间各地脱贫攻坚的成功实践,力争把“点上”的经验上升为“面上”的政策,形成“十三五”以后缓解相对贫困的制度性安排。强化对脱贫之后收入不稳定,或“略高于”脱贫标准收入群体的扶持,适时根据情况的发展变化制定统筹解决城乡相对贫困问题政策,建立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调研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各项脱贫任务。我委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联合市、县开展专题调研，组织有关部门到如皋、启东等地实地考察扶贫产业和帮扶项目发展情况，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进行研讨交流。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围绕“减少相对贫困，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制定了高于省定标准、符合我市实际的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即以全市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7000元的建档立卡户(62032户、108942人，由于死亡、外嫁等原因，截止目前，全市建档立卡户为56956户、98861人)、104个经济薄弱村和如皋、海安黄桥老区为主要帮扶对象，到2020年实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人均年收入达到7000元以上，经济薄弱村经营性年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如皋、海安黄桥老区同步实现目标任务。到2018年底，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户累计脱贫率92.7%，104个经济薄弱村经营性年收入达到50万元

以上的有 77 个村,占比 74%。

(一)强化组织推进,凝聚脱贫攻坚合力。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通委发[2016]4号)、《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若干意见》(通政发[2017]43号)、《南通市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通委发[2018]16号)等文件,明确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对策措施等,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为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市委市政府每年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提出要求,同时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听取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推进会等靠前指挥,推进落实。专门成立了南通市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机关部门单位与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落实机关部门帮村、党员干部帮户责任,凝聚全市合力,坚定了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信心。

(二)强化培训考核,提升脱贫攻坚能力。落实分级培训责任,加大专业培训和综合培训力度,近年来组织精准脱贫、基层党支部书记、经济薄弱村发展、建档立卡低收入户识别、“阳光扶贫”监管系统等共计 21 个班次,培训人员 1517 人次,提高了广大干群的思想认识,提升了研究、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增强了精准扶贫工作本领。把脱贫攻坚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增加在“三农”工作考核中的权重,通过考核引领,形成压力传递,有效调动基层干事创业积极性,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帮扶举措落实,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实效。一是落实健康扶贫。实行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 151 家定点医疗机构设有“绿色通道”,享受优先挂号、优先诊察、优先住院的“三优先”待遇。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承担,并统一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用于对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补

充，今年共计为 98861 名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总计 1186 万元的商业保险。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374 个，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签约率达到 98.99%。二是落实教育扶贫。深入实施教育助力脱贫致富行动，改建薄弱学校、部分农村学校，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切实解决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今年以来，全市发放政府助学金 3793 万元，资助困难家庭学生 5.8 万人次，由教育局、民政局、慈善总会联合发起的“江海阳光”助学行动帮助贫困学生 173 人，发放资助资金 70 万元。三是落实托底保障政策。全面提高低保标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 5 个区城乡低保平均标准由 660 元/月提至 680 元/月，其他各县市也相应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全市共将 7201 名依靠家庭抚养的无业成年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对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做到 100% 参保登记、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四是支持经济薄弱村建设。市县镇三级财政为每个市级经济薄弱村筹集资金 300 万，重点支持购置物业用房和商业用房、建设标准厂房和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目前，所有支持项目均已落实，83 个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74 个项目通过市级第一阶段实地验收，超过 60% 的经济薄弱村发展了新型合作农场。

(四)强化督查整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市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专门成立督查组，对各地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经济薄弱村项目建设、“阳光扶贫”监管系统运用等情况以及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贪污腐败等问题开展专题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部分地区对脱贫人口未按要求导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或者被遗漏、少数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学生学费存在“先收后退”现象、少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住院治疗没有实现“先诊疗后付费”等问题，第一时间与有关方面沟通联系，发出督查通报并督促整改，不折不扣落实扶贫政策。

二、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少数扶贫干部思想上有所松懈。少数基层干部认为,“十三五”时期脱贫任务即将完成,工作不需要抓那么紧了,有松松劲、歇歇脚的念头,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二是部分低收入人口主动脱贫的意愿不强。部分文化程度偏低、年龄偏大、劳动能力偏弱的贫困人口主动发展意识不强,仍存在“等靠要”思想,习惯依赖于政府,满足于享受现有的优惠保障政策。三是在“机关部门帮村,党员干部帮户”活动过程中,少数党员干部在走访上“蜻蜓点水”,个别部门在帮扶上“浅尝辄止”,走得不深,帮得不实。

(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需要深入破解。据统计,我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占比超过 70%,其中有近半数长期病残,甚至丧失劳动能力。他们中部分是中老年人,需要家庭成员的照顾,基本失去“造血”功能;还有的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治疗或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家庭负担较重,生活质量较低,只能依靠政府“输血”。这类人群即使通过基本的托底保障使收入达到了标准,但实际上收入有限,医疗费用支出压力较大,仍徘徊在贫困线附近,抵御风险能力依然很弱,返贫可能性较大,且容易导致贫困现象的代际传递。

(三)住房、饮水安全保障还没有完全到位。住房安全方面,按照南通市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 7000 元的扶贫标准,经全面组织摸底排查,发现全市仍有 1603 户住房需要改建改造,虽然各地已经纳入财政预算列入年度计划并全面开展改建改造,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改造进度相对不平衡,年底前完成任务的压力较大。饮水安全方面,仍有部分建档立卡低收入户由于居住偏僻、无力承担安装费用等原因,还没有喝上清洁安全的长江水。

(四)村集体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2018 年,全市 104 个经济薄

弱村实现经营性收入 6589.85 万元（其中来自土地整理等一次性收入 3356.05 万元、占 50.9%），村均收入 63.4 万元，剔除不可持续的一次性收入，村均收入只有 31.1 万元，距离 50 万元的目标仍有不小差距。部分经济薄弱村由于资源、资金、人才等限制，依赖于一次性增收因素，具有发展潜力的好项目不多，集聚效应和经济效益不显著，地域特色不鲜明，地区之间不平衡，“造血”功能不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持续稳定的增收机制还没有形成。

三、几点建议

目前，我市脱贫攻坚到了攻城拔寨的关键阶段，越是到紧要关头，越是要保持战略定力和工作韧劲，必须坚持既定政策部署不动摇，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昂扬斗志，做到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着力完善扶贫长效机制，全力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扶贫干部要站在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进一步加深对脱贫攻坚工作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围绕此次主题教育“干事创业敢担当”的目标要求，提振精神、奋力攻坚，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加大对贫困户的教育引导力度，抓好政策宣传，帮助脱贫对象树立“脱贫不等不靠”的自强精神和“致富敢闯敢干”的创业精神，重视“扶志”和“扶智”，激励他们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增强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各帮扶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协作，统筹各项扶贫政策，形成帮扶合力，真正让好的政策发挥出好的效益。

（二）深化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全面落实中央 15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南通实际，进一步创新思路举措，不断织密织牢健康扶贫保障网，确保贫困人口病有所医并将医疗负担降到他们可承受的范围内。目前要织

牢“四道保障线”：一是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二是落实好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普及“一站式”结算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的实时交换和即时结算；三是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的同时探索建立补充保险机制，在现有病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帮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大病保险支付及民政医疗救助后的合规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四是探索建立政府扶贫救助基金，用于救助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特殊群体和突发因病因残返贫人员。

（三）抓紧落实住房、饮水安全保障。统筹推进省市两级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协调推进，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做好保障。要建立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联系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改造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按照计划下达到县、任务落实到县、资金拨付到县、目标和责任明确到县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公平公正、群众自愿的原则，逐户落实政策措施，保质保量推进改造工作，确保在年底前全部修缮改造到位。要做好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对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户饮水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掌握饮水安全情况，加强资金统筹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低收入户自来水普及。

（四）增强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发挥扶贫资金的撬动作用，依托优质粮油、蔬菜园艺、现代渔业等优势产业加速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努力构建符合地方实际、发展前景较好、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产业体系，切实增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潜力。要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为基础,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量化股权,通过资源、资产的出租、入股、联合开发等形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要稳步推进新型合作农场建设,解决土地闲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要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地股份专业合作,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选择适合本村的模式,有序解决技术、人才、管理等问题,不断提升村集体自主经营能力。

关于贯彻《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全市体育工作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以“六个群众身边”工程（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为抓手，大力推进“体育强市”和“健康南通”建设，全民健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体育局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被国家体育总局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一、突出政策制度建设，加大全民健身支持力度

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制定出台《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对“十三五”期间全民健身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具体部署，并对主要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相应制定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职责任务分工方案》和《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

为进一步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市体育总会出台《关于对体育类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体育服务试行扶持补助实施办法》；海门等县（市）区相继出台

《关于对体育类社会组织试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施办法(暂行)》。根据市政府部署,市体育局、财政局联合出台了《体育会展中心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探索推动民营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新举措。相关文件规范制度的建立,为全面落实南通市全民健身目标和任务奠定了制度保障的基础。

二、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民健身硬件环境

一是继续完善五大区域性全民健身中心。海安市体育中心、开发区全民健身中心、港闸区市北新城全民健身中心、如东县体育中心一期工程相继建成并对社会开放,海门市体育中心、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正在建设之中,健身服务功能进一步凸显。2016年以来,市区累计新增或更新健身路径 283 套,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8 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已达 2.7 平方米。到目前,全市已建成体育公园 58 个,建成健身步道 869 公里。出台科技园、产业园综合体育健身活动馆器材配置办法,为崇川、港闸、开发区各配置 100 万元的健身器材。县(市)区累计为 1000 多个行政村实施了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基本达到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省定标准,有效地改善了健身锻炼环境。二是积极打造江海体育休闲旅游健身圈。启东打造“沿江沿海体育休闲旅游”项目,恒大海上威尼斯体育休闲中心、崇明岛北滩马会及君领游艇等项目已形成一定规模;通州开沙岛已建成中国乒乓球训练基地、贵豪马术俱乐部、千亩垂钓园、“国际信鸽产业园”等生态观光与体育休闲项目;如皋长青沙岛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基地已建有环岛自行车公路赛道、青少年素质教育拓展基地等,形成了具有南通地域江海特色的全民健身圈。三是推动健身设施优惠或免费开放。在全市确定 30 家消费券定点消费场馆,每年我市健身群众享受健身消费补贴近 300 万元,惠民人数超 6000 人次。2016 年启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并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

项目,全市累计已完成开放学校 404 所,服务群众 300 余万人次。南通的做法,得到省政府研究室的推介,并在全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调研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三、突出指导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提档升级

一是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2016 年以来,承办了 10 期省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举办了 38 期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市累计培训三级以上指导员 15000 人。全市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35 人。举办了田径、排球、篮球、乒乓球等 20 多个项目二级裁判员培训班,先后对近 3000 名参培人员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为全市健身科学化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连续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建立了市、县(市)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省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覆盖率达到 78%。充分发挥国民体质监测车的移动功能,推动体质监测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先后深入沪通大桥建设工地、南通大学、港闸区环卫所、海安李堡等基层单位,开展市民体质免费测试,并开具运动处方,受到普遍欢迎。三是着力推动体医融合发展。探索服务健康南通建设新路径,与市二院联手打造南通市体医融合健康促进中心、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运动健康管理中心和运动损伤康复中心。

四、突出活动品牌建设,扩大全民健身社会影响

一是积极打造全民健身品牌。南通濠河国际龙舟邀请赛、全国国际象棋棋协大师赛、全国啦啦操联赛(南通站)暨江苏省健美操啦啦操锦标赛、“舞动江苏”城市冠军赛(南通赛区)比赛、华东地区越野场地争霸赛,以及连续举办十二届的南通市健美操锦标赛等都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二是推动足球运动加快发展。南通是江苏省足球改革唯一的试点城市。南通支云职业足球队落户南通,并于 2018 年晋级中甲联赛,大大激发了全市上下关注足球、参与足球运

动的热情。目前,已有近 100 支业余球队注册,注册业余球员 3000 人,全市参与足球活动和常年坚持足球锻炼的人数在原有基础上翻一番,比例在全省领先。大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我市被确立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江苏省唯一地级市),现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 3 个,“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179 所。三是弘扬南通传统体育文化。加强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推广工作,全市共有省级以上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与传统体育项目 26 项。以南通体育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等为载体,市级层面先后举办濠滨夏夜、足球改革图片展、“红红火火过大年”等系列活动。南通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于 2017 年隆重举办,本届市运会在项目设置上全民健身项目首次超过竞技体育项目。海安、海门、启东、开发区等县(市)区每年举办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或健身月。如皋等县(市)区每四年举办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四是注重加强国际交流展示。2016 年以来,全市共承办国际性赛事活动和全民健身交流展示活动近 20 次。

五、突出社团组织发展,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一方面,加强体育社团建设。全市共建成体育协会 245 个,3A 级体育协会达到 46 个。各类体育社团始终坚持以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双休日举办贴近群众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活动。2016 年以来,市区共主办、承办省级以上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20 项次,市、县级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达 3000 项次。另一方面,建立覆盖全市的全民健身宣传平台。市体育局与南通电视台合作开办体育健身专栏,与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合作开办《江海体育》专刊,密切关注南通体育发展,展示南通体育魅力、群众体育风采;举办全民健身讲座,策划制作多部各类科学健身专题片,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典型。海门市通过与《江海晚报》、《海门日报》、海门交通音乐台等建立合作,分别开办了“海门足球”和“海门体育”专版。充分发挥大众传媒作

用,促进体育健身宣传面向群众、贴近群众、吸引群众,普及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知识,切实提高了全民科学健身素养。

我市全民健身事业虽然取得的一些成绩,但在发展中还存在不足。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总体相对较低,健身场馆设施总量仍显不足,场馆设施的开放利用效率还不太高;规模大、层次高、影响力广的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数量较少;各县(市)区全民健身发展情况不够平衡;体育专业人才依然比较缺乏,有关方面引导监管力度还不够。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体育为民惠民,全力推进实施《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一是强化全民健身法制建设,全力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二是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加快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进程;三是切实加强体育组织建设,大力提升全民健身服务工作水平;四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努力搭建面向基层和群众的活动平台;五是建设全民健身宣传体系,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化水平。

《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 视察调研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为进一步把握全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组织对市区及部分县(市)区进行实地视察调研，实地察看了文体中心、社区健身中心等场点和部分学校的体育场馆设施，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贯彻实施《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功能明确、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质量和水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全员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有效推动了全市全民健身工作。

(一)全民健身制度保障不断强化。市政府按照《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制定出台了《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对“十三五”时期全民健身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并对主要任务进行了分解。县级政府结合实际，制定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并配套实施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职责任务分工方案》和《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了基层体育组织机构建设，拓展了乡镇和社区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市体育总会制定了《关于对体育类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体育服务试行扶持补助实施办法》，鼓励和引导体育社团以及其它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并对承接公共体育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社团给予经费倾斜。目前市级和县(市)区两级体育社团共 245 个，其中市属体育社团 51 个，县(市)区体育社团 194 个，3A 级及以上体育社团 46 个。全市成立体育俱乐部 144 个，个人注册会员 3.62 万。绝大多数县(市)区成立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2 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的乡镇(街道)覆盖率达 100%。

(二)公共体育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市政府逐年加大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着力改善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条件，努力构建一个网络健全、功能完善、城乡相对均衡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全市建成体育公园 58 个，308 个行政村(社区)建成体育活动室和多功能运动场，海安市体育中心、开发区全民健身中心已经建成并全面对社会开放，如东县体育中心一期工程、港闸区市北新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相继建成，并对外开放。在加快建设和完善户外体育设施方面也取得明显进展，2016 年以来，市区累计新增或更新健身路径 283 套，“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不断优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已达 2.7 平方米，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8 个以上。发挥滨江临海优势，积极打造江海体育休闲旅游健身圈。通州湾示范区正在建设综合性滨海时尚运动休闲基地；启东打造“沿江沿海体育休闲旅游”项目；通州开沙岛已建成中国乒乓球训练基地、贵豪马术俱乐部、千亩垂钓园、“国际信鸽产业园”等生态观光与体育休闲项目；如皋长青沙岛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基地已建有环岛自行车公路赛道、青少年素质教育拓展基地等，形成了具有南通地域江海特色的全民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稳步增加，各县(市)区基本达到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省定标准。

(三)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集体质测试、运动能力评

估、科学健身指导、业余等级评定为一体的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已在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其中南通市体育馆和通州区、如皋市、海安县、港闸区、海门市、开发区等7个单位通过省级评定。注重加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中坚力量科学健身指导队伍的培训工作,2016年至今,全市承办了10期省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举办了38期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累计培训三级以上指导员15000人。目前,全市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35人,基本实现“十三五”期末的目标。举办了田径、排球、篮球、乒乓球等20多个项目二级裁判员培训班,先后对近3000名参培人员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参培人员合格率达90%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为全市健身科学化水平的提升创造了条件。

(四)全民健身活动有声有色。创新活动载体,结合地域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积极打造“一县(市)区三品牌六特色”和“一社区(乡镇)一品牌三特色”。通过“南通体育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以“推进全民健身,共建健康南通”为主题,市级层面开展足球改革图片展、全民健身三项赛等各类赛事活动100多项,县(市)区开展全民健身各类活动300多项次,吸引了数十万余人次健身爱好者参与其中。同时,积极举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努力打造具有南通地方特色的赛事品牌。承办了全国沙滩排球大满贯赛和国际排联沙滩排球世界巡回赛“一带一路”系列赛、第八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全国啦啦操联赛等赛事,成功举办了南通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濠河国际龙舟邀请赛,满足了人民群众观赏高水平赛事的体育文化需求。

(五)青少年体育健康不断促进。制定了《南通学校体育改革实施标准》,以“全员”、“全周期”、“核心要素”为重点,深化学校体育改革,有效落实中小学“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体育大课间制度已全覆盖,49所学校试点建立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关于强化中小学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已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成功创建 23 所校园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落户南通,我市成为全国首批 10 个试点城市之一。新增 57 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0 所省足球特色幼儿园。目前全市已有 404 所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全年累计服务社会群众达 300 万人次。

二、存在问题

虽然全市的全民健身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也应清醒地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从调研情况看,主要表现在:

一是经费投入相对不足,发展情况仍不平衡。近年来,我市虽然逐步增加了群众体育事业在预算中的支出比重,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财政在全民健身工作上的投入总体依然不足,少数地区全民健身工作的专项经费很少,有的甚至没有。调研中,不少地方反映,经费不足仍然是制约全民健身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全民健身的参与情况也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整体态势,即老年和少年人数较多,中青年人数较低;市民较多,农民较少。

二是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量仍显不足,开放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虽然得到不断加强,但仍难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求。一方面,我市体育场地设施总体数量不够,体育场地面积偏少,人均拥有量偏低,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与健身场地设施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特别是在城市一些已建成的老旧小区,由于历史原因,群众身边的健身场所十分有限。另一方面,现有的体育场地和设施的使用效率不高。一些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有效对社会开放,体育资

源的共享十分有限。一些大型的体育公园建设时,由于受城市中心土地价格的影响,只能选址在城市外延偏远地区,除大型赛事活动外,一年用不了几次。即使免费或低价开放,老百姓也会因交通不便或路程遥远而难以前往,导致利用率偏低。

三是体育专业人才较缺乏,引导监管力度还不够。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不足,民众的体育健身活动缺乏科学有效的指导。由于社会体育指导员纯属义务岗位,因此自愿成为指导员的人数较少,现有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水平有限且年龄老化,尤其在偏远的农村中小学,更是缺乏具有一定资历和经验的体育教练、教师,不少学校只好用非专业体育教师兼课,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呈现下降趋势。此外,基层政府相关机构的人员配置比较薄弱,难以承担快速增加的全民健身发展任务。

四是社会体育发展较慢,组织发展水平有待提高。随着人们体育健身需求的一路走高,民间体育社会组织展现了旺盛的生命力,但由于种种原因体育社团存在社会化程度不高、运作不够规范和实体化建设滞后的现象。无经费、无场所、无人员是目前社会体育组织较为普遍的现象。一些体育社团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时,有时还需要向有关单位交纳高额的场地租用费,既制约了社团组织的自身发展,也影响了全民健身工作的有效开展和正确引导。

三、几点建议

贯彻实施好《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建设体育强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为此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政策扶持。要进一步提高对全民健身工作的认识,大力营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对全民健身工作的认识提高到实现“中

国梦”、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全民健身对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以及健康南通建设发展的规划中统筹推进。科学制定完善全民健身各项政策，加强全民健身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全民健身设施的均等化和全覆盖，以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法律法规，新闻单位和社会各有关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地宣传普及科学、文明健身知识，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二)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法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作为专项支出列入本级体育行政部门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同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坚持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推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体育产业有机结合，做到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扩大全民健身的投资渠道，进一步落实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运营上的财税、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将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地区的全民健身事业。积极创新理念，在总结成功实践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和推广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以用于健身项目支出的相关政策措施。

(三)科学合理规划建设,提高设施使用效率。面对蓬勃兴起的全民健身热潮，要及时编制标准，规范指导体育设施建设。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公共体育项目的用地。建立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审批制度，在城市老旧社区改扩建和新建小区过程中，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在工程项目验收考核中，将体育设施建设作为硬性指标进行考核。突出抓好农村全民健身工作，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继续纳入民生工程，进一

步推进农村的健身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户外体育设施建设,使之与生态融合发展。要把市政府颁布施行的《南通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正落到实处,着力提高现有体育设施的利用率,进一步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尤其是学校体育场所的开放步伐,使全民健身资源实现共享,更好地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要;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管理与维护;继续推广运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做法,因地制宜,统筹、利用好现有的体育设施、环境设施和旅游设施,建立共享共用机制,缓解当前健身设施不足的矛盾。

(四)提高公共管理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全民健身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合理配置公共体育资源,加快推进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均衡化发展。推广建设综合性公共体育服务中心,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健身服务。研究制定不同群体、年龄层次的健身标准,指导健身活动有效开展。充分发挥社会体育组织的作用,通过政府牵头,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给予制度化的保障。进一步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通过补贴、奖励等手段,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实行网格化服务,加强健身活动科学指导,组织开展好群众性健身活动。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广场舞噪音问题,要认真研究,联合有关部门制定标准,既发动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健身活动,又保护好居民正常的生活和休息。培养学生科学健身观念,充分保证校内校外体育锻炼时间,大力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树立终生锻炼理念。逐步解决部分地区和学校结构性缺员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正常体育教育的现实需要,科学核定编制,有计划、分阶段配足配好体育教师,建立学校体育教师专项督导评价制度,加强中小学体育教学,提升青少年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南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两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筑垃圾管理的配套制度日益完善,源头治理更加有效,基础设施不断加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较好地发挥了《条例》的指导、规范和促进作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会议指出,对照《条例》要求,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源头分类机制尚未健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堆、混装,偷倒乱倒现象时有发生,建筑垃圾运输与规范化要求还有差距,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等(具体问题清单附后)。对此,会议要求市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切实整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各个环节工作的整体提升。

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开展《条例》宣传进工地、进小区、进商家活动,扩大法规普及面。对《条例》及其配套办法中一些具体的规定,借助现代媒体,以更加灵活多样、直观形象的方式进行宣传,做到法规内容家喻户晓、老少皆知。经常性地公开曝光建筑垃圾执法案件,拓展公众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渠道,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源头减控机制。深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加强对居民小区、沿街商铺等垃圾产生源头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做到分流收运、分流处理、分流管理,从源头上实现

垃圾减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通过优化施工管理、革新施工技术、推广新型建材等方式,减少装修垃圾产生量。探索发展建筑垃圾就地处置新模式,引进移动式就地处置设备。

三、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建立长效联动执法机制,形成查处合力。加快建设智慧渣土管控系统平台,运用智能化手段,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和频率,严厉打击偷运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大力推行全密闭新型智能渣土运输车辆,争取 2020 年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实现全密闭智能化,切实解决超载运输、抛洒扬尘等违法现象。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行动,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

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及时调整和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加快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项目、固定填埋场所的建设进度,有效缓解建筑垃圾处置难问题。在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要加强跟踪服务,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尚未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选址立项工作。继续推进居民小区建筑垃圾分类池建设工作,早日实现全覆盖。

五、推动激励政策落地。强化政策引导,推动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激励政策落地实施。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奖补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力度,促进企业加快技术研发,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

附件:《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水平,10-11月,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各县(市)区人大,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上下联动的执法检查。检查组认真听取了市城管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分条线召开座谈会,广泛征集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执法人员意见建议,对1136名居民代表开展了问卷调查和个别走访,实地检查了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滨江片区拆迁地块、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使用项目等现场。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和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检查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经过梳理和归纳,共有6个方面21条:

一、思想认识方面

1、《条例》的知晓率比较低,只有55%的问卷调查对象表示对《条例》内容有所了解,近20%的调查对象不知道《条例》的颁布实施。在个别走访中,老百姓不清楚建筑垃圾分类的具体要求,施工单位不知道如何选择运输单位,如何规范清运处置。

2、部分地方政府对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认识不到位,没有将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大多数地方没有研究制定贯彻实施具体文件和制度规定。

3、普遍存在投入不足。城管部门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落后,

经费保障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地方和单位认为建筑垃圾运输、处理的成本较高,舍不得资金投入。

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4、资源化利用场所欠缺。全市范围内,只有市区、海安建有规范化的资源化利用终端。如皋、通州、开发区资源化利用设施虽然在推进中,但尚未形成处置能力。如东、启东、海门等县(市)还未建设。

5、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设置不到位。启东市尚未建设建筑垃圾消纳中心,目前仅有精英路一处临时堆放场,已达饱和状态,且周围遍布高压电线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崇川区三号桥临时中转场还在提档升级,长达两年时间不对外开放,导致建筑垃圾乱倒屡有发生。

6、《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明确了街道、社区规范化临时堆放点的建设目标,但目前这些设施还没有完全到位,不能满足堆放需要,大部分堆放点建设标准不高,防尘控尘不到位。

三、源头排放方面

7、建筑垃圾的源头分类机制还不完善,许多老旧小区由于无人指导,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堆、混装的现象仍然存在。

8、建设(拆除)工程工地现场分类不到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地围挡、覆盖、洒水等降尘控尘措施达不到要求。

9、整体市容市貌经不起细看,主要干道路面比较整洁畅通,但一些次干道和支路两侧经常有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有的建筑垃圾被随意倒入河道,有的进行非法填埋。检查组随机抽查发现:港闸区永兴大道与资生路交界东南角,拆迁地块内砖块成堆;通州区杏园路与崇德路交界东南角,绿化带内有大量建筑垃圾。

10、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未全面落实,部分房屋拆除、道路改造工程未按《条例》规定办理排放许可。

四、运输管理方面

11、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还有盲区。部分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没有依法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和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少数建设单位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不一致。

12、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冲洗、密闭等措施落实有差距，带泥上路、沿途抛洒现象还比较普遍。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只有半数完成了密闭化改造，剩余部分需进一步推进落实。

13、缺少对农用车上路运输渣土的有效抓手。农用车的驾驶证、行驶证的年审属农机体系，处于交警监管范围之外，闯禁区、闯红灯、超载运输的现象时有发生。

14、运输市场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现象。部分运输单位缺乏正当竞争意识，以低价竞标，转而通过超速、超载获取利润，带来扬尘污染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五、资源化利用方面

1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有待提高。例如，市区资源化利用中心年处置能力 100 万吨，但实际 2019 年前三季度处理量不足 20 万吨，“吃不饱”现象依然存在。港闸区前三季度送往处置中心的量仅为 0.5 万吨，崇川区仅为 10 万吨，开发区仅为 2.7 万吨，且几乎都是装修垃圾。

16、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科技、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还需进一步明确。

17、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力度不够。“政府性工程指定部位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未得到落实，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仍在推进之中，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流程闭环落实使用再生产品的机制尚未确立。

六、执法监管方面

18、执法监管还需加强。部分地方受限于执法力量不足、装备陈旧等因素,对未办理排放许可、运输许可、非法消纳处置等违法行为未能全面查处。

19、部门之间监管的合力亟待加强。监管部门职责比较分散,缺乏“发现—督办—执法”联动机制,无法形成监管合力。

20、信息化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建筑垃圾全程监控、业务受理、供需调剂等功能还未能充分整合,尚未实现闭环运作。

21、部分地区有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建筑垃圾只许出不许进,运输企业无法办理跨区域排放许可,致使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困难,引发偷运乱倒现象。

关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提升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水平,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各县(市)区人大开展了上下联动的执法检查,通过集中座谈、现场调研、个别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进行了现场视察。检查组实地察看了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滨江片区拆迁地块、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使用项目等现场,认真听取了市城管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对《条例》实施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两年来,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规要求,采取一系列扎实有力措施,不断加强和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配套制度日益完善。《条例》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

化运输、基础设施布局都作出了规定。为将《条例》落到实处,市政府大力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出台了《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实施办法》、《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管办法》、《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等,为《条例》的有效落实奠定了基础。同时,建立了全市重大工程建筑垃圾跨区消纳联合勘察制度,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源头治理更加有效。为促进建筑垃圾减控,《条例》第三条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市政府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2018年全市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59.1%,住宅中成品房比例达76.1%。《条例》第十一条设置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制度,市城管部门与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实行联审发证。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方可处置建筑垃圾,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单位的处置责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明确了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物业企业在装潢垃圾处置方面的责任,各镇(街道)推动居民小区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工作,建立了镇(街道)、社区、物业企业相互配合、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通过严格装潢施工审核程序,建设建筑垃圾分类池,设置临时堆放点、集中收运点等措施,减少了随意乱倒、偷倒等现象。

三是基础设施不断加强。《条例》第四章对建筑垃圾消纳环节作出了规定。市政府统筹安排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中转、消纳、处置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不断加强建筑垃圾处置配套设施建设。在市区、通州、海安、如皋建成4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达到185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市区达70%以上、各县(市)城区达60%以上。目前,绝大部分新建居民小区建筑垃圾集中收运点已纳入小区环卫基础设施,由专业收运体系负责收运。

四是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条例》第十六条设置了建筑垃圾运输

许可制度,市政府严格建筑垃圾运输准入把关,两年来共接收申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许可 49 家,经审核符合许可准入条件予以发证 45 家,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不予发证。《条例》第三十六条至四十二条对各类违法行为设置了罚则,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无证处置、未密闭运输、偷运偷倒等违法行为。针对部分无许可半夜违法运输建筑垃圾现象,市城管部门与公安部门配合,建立夜间违法巡查和查处机制,实现巡查无死角、全时段、全覆盖。两年来,共检查市区施工工地 2507 个(次),检查运输车辆 1633 辆,查扣无照无证运输等车辆 45 辆,查处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550 多起。

二、问题分析

通过对《条例》的认真贯彻落实,“垃圾围城”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各地区之间发展还不平衡,对照《条例》要求还有不少差距和问题。城市主要干道路面比较整洁畅通,但一些次干道和支路两侧经常有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源头分类机制尚未健全,部分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堆、混装的现象仍然存在;偷倒乱倒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建筑垃圾被随意倒入河道,或者进行非法填埋;运输管理中个别单位违法雇佣社会上的闲杂车辆甚至农用车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冲洗、密闭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带泥上路、沿途抛洒现象仍然存在;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目前我市政府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不高。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

一是对建筑垃圾管理的认识还需提升。个别地方缺乏长远考虑,认为建筑垃圾运输、处理的成本较高,对环境的污染没有生活垃圾明显,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紧迫性认识不够,更没有将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条例》的社会知晓率还不高,在对 1000 多名居民的问卷调研中,只有 55%的居民表示对《条例》内容有所了解,近 20%的居民完全不知道《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在个别走访中,老百姓知道有

生活垃圾分类,但对建筑垃圾分类的要求还不清楚,有的施工单位不知道如何选择运输单位,如何按规范要求清运处置。

二是执法监管力量还需加强。各级城管部门尽管全力以赴打击处置违法行为,但因人员不足、装备落后等因素,影响了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效率。部门与部门、地区与地区之间监管的合力亟待加强。监管部门职责比较分散,缺乏联动机制,难以形成监管合力。部分地区有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建筑垃圾只许出不许进,运输企业无法办理跨区域排放许可,致使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困难,也引发了偷运乱倒现象。

三是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快。近年来,随着城市化推进,市区建筑垃圾逐年增多,虽然处置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但与庞大的产出量相比仍显得力不从心。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还未能实现全覆盖。主城区仍缺乏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有的县(市)仅有一处临时堆放场,堆积的建筑垃圾已达饱和状态。有的县(市)建筑垃圾消纳、堆放和综合利用的场所还未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四是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激励机制还需完善。市政府已出台了一些鼓励政策,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但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科技、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扶持政策还需进一步明确,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力度还不够,社会上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认可度也比较低。

三、几点建议

妥善处置建筑垃圾是南通城市能级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贯彻实施力度,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各个环节工作的整体提升。

一是精心组织,加大《条例》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创新和丰富宣传教育形式,开展法律宣传进工地、进小区、进商家活动,加大《条

例》的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取得实效。对《条例》及其配套办法中一些具体的规定,灵活运用动漫短片、公益广告、户外电子屏等载体,以更加通俗易懂、直观形象的方式进行深入浅出的宣传,真正做到法规内容家喻户晓、老少皆知。经常性地公开曝光建筑垃圾执法案件,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拓展公众对建筑垃圾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渠道,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是创新方式,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控。深入推进源头分类工作,加强对居民小区、沿街商铺等产生装修垃圾源头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做到分流收运、分流处理、分流管理,从源头上实现垃圾减量。加强工作指导、督办、考核,推动各县(市)区提升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建筑,通过优化施工管理、革新施工技术、推广新型建材等方式,减少装修垃圾产生量。探索发展建筑垃圾就地处置新模式,在拆迁地块、中转调配场等区域引进移动式就地处置设备,节约物料运输成本,力争建筑垃圾区块内处理,实现零排放、零外运,减轻建筑垃圾处置压力。

三是强化联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筑垃圾管理面广量大,涉及城管、住建、公安、交通等多个部门。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长效联动执法机制,形成查处合力。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和频率,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重点对未密闭运输、未备案登记渣土车辆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偷运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行动,强化源头标准化管理,落实出入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喷淋、作业现场覆盖、周边道路保洁等措施,不断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严格执行《条例》相关罚则,强化执法刚性,提升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威慑力。

四是加快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根据现实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加快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项目、固定填埋场所的建设进度,有效缓解我市建筑垃圾处置难问

题。在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要加强跟踪服务,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进行协调会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尚未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选址立项工作。继续推进居民小区建筑垃圾分类池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实现全覆盖。

五是科学引领,提升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完成智慧渣土管控系统平台建设,以物联网技术强化工地源头管理,在重点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扬尘监测、冲洗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利用智能终端、远程监控等方式,对渣土车辆实施全天候监督管理,有效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大力推行全密闭新型智能渣土运输车辆,争取2020年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实现全密闭智能化,切实解决超载运输、抛洒扬尘等违法现象。

六是加大投入,推动相关激励政策落地。强化政策引导,推动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激励政策落地实施。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奖补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力度,促进企业加快技术研发,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

关于贯彻实施《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南通第二部实体法，于2017年3月30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现将两年来《条例》实施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市政府对贯彻实施《条例》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方面来抓，坚持系统治理，注重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扎实组织推进，全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稳步提升，贯彻实施《条例》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阶段性成效。

（一）注重高位协调，强化《条例》实施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了分管市长任组长的垃圾分类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建筑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两年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亲自关心、主动过问、专题研究，推动出台了涵盖专项规划、规范管理、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多项文件。2017年，出台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2018年，审议批复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了《南通市建筑垃

圾治理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9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城管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城管、住建等15个市直部门的建筑垃圾管理职责边界和任务分工,完善了垃圾分类管理组织推进机制。同时,通过部署、检查、督查、通报机制,定期对相关问题协调会办,形成了分层级、分条线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宣传贯彻,促进《条例》实施自觉性。为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等宣传媒介,向社会各界宣传《条例》内容,共在各类媒体上发表文章100余篇,电视采访10余次。今年,在《新华日报》、《江苏法制报》、《南通日报》等新闻媒体上连续发表贯彻《条例》的理论研究文章和工作动态,为《条例》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另外,还通过送法上门、座谈咨询、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方式,使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对各管理部门开展导学。市城管局分赴各地开展《条例》导学,两年来,共计开展各类宣传辅导活动20余次。二是对行业企业开展帮学。通过季度工作例会、企业交流座谈、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向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做好释疑解难。共召开各类会议近30次,努力提高企业知法、守法意识。三是对建设单位开展送学。制作《建设施工工地规范施工告知书》600余份,充分利用上门服务、日常巡查等时机送达各建设单位,推动各单位理解、支持并积极配合。各建设工地基本能够按《条例》要求,主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规范排放建筑垃圾。

(三)注重制度建设,增强《条例》实施操作性。《条例》施行后,市政府层面在出台《细则》、《方案》、《规划》、《意见》之外,还制定了《市

政府对崇川港闸两区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助实施细则》等个性化制度规定,推动《条例》原则性规定细化实化;城管局、住建局等部门又分别出台了《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办法》、《关于推行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工作方案》、《市区建筑垃圾临时堆场设置及管理规定》、《市区违法运输建筑垃圾联合专项整治方案》、《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公示办法》等 10 多个配套文件,从管理主体、管理范围、管辖事项、审批流程、建设标准、执法打击、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细化了具体管理规定。各地也分别出台了针对本地实际的管理规定。随着一系列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出台,制度建设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加务实管用。

(四)注重闭环管理,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在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排放核准、运输管理、消纳处置、违法查处、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等各方面建立完整工作机制,力求做到“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管理效果显著提升。目前,各地基本建成了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收运处置监管体系。一是施行源头分类管理。在市区范围内率先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并逐步推广到全市施行。按照工程弃土、砖块及混凝土弃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目前,全市 60%的小区设立装修垃圾分类池。去年 11 月份,住建部专家组来通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市在小区设立分类存放场地,开展源头分类治理装修垃圾的举措,是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的突出亮点,值得推广。二是狠抓排放许可管理。建设单位凭住建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向城管部门申办排放许可,将建设施工工地落实“六个到位”的情况作为办理排放许可的必要条件,未达到“六个到位”的,不予办理排放许可,不得外运建筑垃圾。三是联动运输许可管理。组织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实行相互认证、联审发证,联合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工作,从申报、办证、运

输等环节规范建筑垃圾的运输行为。运输企业凭城管部门的排放许可向公安交警部门申办《禁区通行证》，未取得运输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四是推行建筑垃圾流向管理。采取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推动建设（拆迁）工程、装饰装修类可利用垃圾送往规范的资源化利用厂开展资源化利用，并纳入对辖区政府的高质量发展考核。五是建成建筑垃圾监管智能平台。将平台监管数据与运输企业行政许可挂钩，以互联网+政务的方式优化运输许可证办理流程，以物联网技术强化工地源头管理，利用智能终端实施全天候远程监控，对各类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主动预防，实现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五）注重设施建设，提升处置能力水平。一是注重规划引领。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列入市规划编制计划，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组织专题会商，市政府 2018 年批复了该专项规划。旨在通过规划指导，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南通实际的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方案，固化中转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空间布局。同时，各县市也分别编制了辖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二是加快建设步伐。按照规划，每个区（县）都要建设 1 座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市区和每个县都要建设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市政府连续 2 年将区县级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设施建设纳入城建计划、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程，予以强势推进。目前，全市已建成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 3 个（通州、港闸、如皋），在建中转调配场 4 个（崇川、开发区、海安、如东）；建成资源化利用厂 4 个，设计处理能力 180 万吨/年（市区 100 万吨/年、通州 30 万吨/年、海安 20 万吨/年、如皋 30 万吨/年），在建 3 个（如皋、通州、开发区），资源化利用能力全省靠前。三是狠抓难点攻坚。针对设施建设中的选址难、落地难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自然资源、城管、环境保护等部门会同区县创新工作方法，针对性指导，

在选址论证、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时提前介入,以“研究范围”代替技术意见,高效开展项目土地划拨、可研论证、方案审查等工作,确保设施能有效落地。

(六)注重严格执法,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一是认真梳理权责事项。贯彻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和“不见面审批”要求,完善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运输许可流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

13项行政权力清单公布实施,并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办理。二是扎实开展执法行动。组织公安、城管、住建、市政和园林等部门,高频次开展专项联合行动,重点查处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沿途抛洒等突出问题。针对后半夜违法运输建筑垃圾现象,开展“零点”行动,从夜间11点开始巡查,实现巡查全时段、全覆盖。今年以来,共开展夜间专项整治39次,出动执法人员2191人(次),检查施工工地2507个(次),检查运输车辆1633辆,查扣无照无证运输等车辆45辆,查处建筑垃圾违法处罚案件550多起,罚款120余万元。公安部门共对发生严重交通违法和事故的7家运输企业、286辆车、429名驾驶人实施重点列管,削减、停办禁区通行证286件。市区共查处非法改装运输车辆32起,移交交通执法部门处罚2起。各县市也分别组织开展了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建立全员参与监督体系。推行热心市民制度,协助监督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行为,努力实现源头乱堆、无证运输、沿途抛撒、偷运乱倒等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发现。市城管部门还建立举报奖励平台,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一经查实,给予物质奖励。通过多种措施,多管齐下,初步实现了严格执法、上下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效果,有效维护了建筑垃圾处置秩序。

(七)注重探索创新,攻克难点顽疾。一是加强建筑施工源头减量管理。住建部门积极推进新型建造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去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603.5万

平方米,占比达 59.1%;全市住宅中成品房装修率比例为 76.1%。今年,住建等部门又联合印发《南通市市区新建成品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成品房质量,最大限度减少二次装修。二是创新推进特许经营管理。《意见》明确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通过竞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特许经营企业予以政策扶持。在 2019 年市本级城维资金预算中安排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专项经费 1195 万元,其中:建筑垃圾送处置中心综合利用奖补资金 295 万元,对崇川区、港闸区分别按 15 元/吨、5 元/吨奖补;安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经费 900 万元,对崇川区、港闸区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分别予以奖补 600 万元、300 万元。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增强企业发展动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目前在建和投运的 7 个资源化利用企业有 5 个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另外 2 个也正在逐步规范中。三是全面推进密闭运输管理。组织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从 2019 年起在市区推行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省内率先制定出台《南通市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率先采用智能摄像头识别车辆空重载状态,成为省内唯一未动用市财政资金补贴并成功开展此项工作的城市。各县市也参照市区做法,逐步开展运输车辆密闭化智能化改造。目前,市区已有 364 辆国五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过联合验收投入使用,运输扬尘现象基本得到解决。四是因地制宜规范推进消纳处置。建立了市级重大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渣土跨区域消纳点位联合勘察制度。通过此举解决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渣土消纳点跨区处置造成的办证难题,加快消纳进程,减少积存时间,减轻市区环境压力。同时,实行就地消纳。在建设项目源头规划时就综合考虑新增工程渣土消纳,充分利用各类公园、湿地、铁路及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解决新增工程渣土问题。宁启铁路、港闸区野生动物

园、崇川区环保公园、花果秋林、狼山水上植物等项目消纳近千万方工程渣土,有力保障了城区无工程渣土积存,优化了市区环境。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贯彻落实《条例》,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对照上级领导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盼,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条例》社会知晓度不够高。虽然在条例宣传上做了不少工作,但总的看,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全社会对条例的认知度不高、主动性不强、参与度不够。政府层面存在“两头热、中间冷”现象,部分地区“中梗阻”情况还较为突出,社会层面存在“居民热、单位冷”现象。部分建设单位由于不清楚具体的约束性规定,有时做出一些违法行为也不自知,更谈不上主动配合《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二是《条例》贯彻落实不平衡。《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推进力度不一致、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光打雷不下雨”现象,如在部分拆迁地块,可利用建筑垃圾定点流向管理没有得到落实,部分区域部门片面强调经济效益,不按照《条例》规定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实行资源化利用,而是将建筑垃圾卖给无资质企业非法处置。个别区域装修垃圾中转调配场不对外开放。部分地块还存在边治理边乱堆现象,前面花大力气治理建筑垃圾,后面又有堆放产生。

三是监管法律责任未完全落实。在贯彻《条例》工作中,还存在绿色发展理念站位不高、运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方式推进建筑垃圾管理执法认识不足、政府监管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地区、部门监管责任存在不到位、缺位现象,存在未批先运、违法处置行为;有的地方对未办理排放许可、运输许可、非法处置等违法行为“宽、松、软”,一些非资质运输车辆超载运输建筑垃圾上路现象时有发生,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未能根部遏制;一些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部门未能

完全形成优势互补、快速查处的工作格局。

四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运输车辆升级、分类中转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需要加大投入力度,建设标准、规范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在运输车辆密闭化智能化方面,还有40%左右的运输车辆未按照密闭和智能化改造要求完成改造。在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方面,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数量少,分布不均衡,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居民小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建设缓慢,规范程度不够,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在工程渣土消纳方面,各地均无一座政府主导的工程渣土终端消纳场,完全依赖市场自主调剂消纳。

五是资源化利用程度不够普及。《条例》施行以来,全市范围内多次召开新闻发布会、现场推介会、多部门座谈会等活动,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但实际效果不明显,政府性工程使用率不高,极个别地区甚至以工程质量和形象要求为理由,抵触使用再生产品。特许经营企业再生产品销路不畅、积压严重,长期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存在破产停产风险。

三、下一步打算

下阶段,我们将以创建全国首批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筑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水平再提升。

(一)进一步加大宣贯力度。将建筑垃圾管理与当前正在进行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利用南通日报、江海晚报、电视台等媒体和网络,通过主动送法上门、走访座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建筑垃圾治理,主动贯彻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综合治理体系。制定出台《建筑垃圾

临时堆放点建设管理标准》等制度,规范临时堆放点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完善土地出让、方案审查、综合验收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组织相关审批部门会同城管部门参与联审和验收,指导各地结合房产开发、老小区整治、房屋征收等活动,分类施策,加大力度,建设一批、改造一批、升级一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努力解决装修类垃圾处置难问题。同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三)进一步强化规范处置。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运输企业管理、运输车辆登记备案、跨区处置联合监管等制度。一是完善收费政策。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完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相关政策,推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可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严格实施许可。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的建设单位切实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违者由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三是规范运输价格。组织发改、城管部门适时发布建筑垃圾市场平均价格,指导运输企业在获取正常利润前提下以合理价投标,解决恶性竞争带来多拉快跑、扬尘污染问题。四是开展专项整治。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持续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综合运用源头管控、运输监管、联合整治、媒体监督等措施,加大不规范排放、运输处置打击力度,着力形成建筑垃圾高压严管良好氛围。五是建立诚信管理机制。组织征信部门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相关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组织各区县进行调查摸排基础上,集中力量,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四)进一步强化流向监管。全面强化建筑垃圾全流程流向监管,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推动形成“源头产生——过程运输——终端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五)进一步强化资源化利用。全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到位,努力解决特许经营企业“吃不饱”、“拉不出”两方面突出问题,解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短板瓶颈问题。一是定期制定公布再生产品目录。二是定期发布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三是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四是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需信息发布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及时报送需求信息,由城管部门统一向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企业发布。五是推动各级政府性工程从设计、施工、货物采购、许可、验收等环节方面,严格落实“政府性工程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规定要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甲供材”管理机制,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力求再生产品利用规定落到实处;建立城管部门参与政府性工程建设方案设计和竣工验收机制,并全程开展执行情况监管;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层层进行责任传导,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确保《条例》和《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最后,恳请市人大各位领导、各位代表,继续关系支持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为我们多提宝贵意见。我相信,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我市建筑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将会迈上新的台阶。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情况的议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审议。

市长:徐惠民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2019年市人大立法项目。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制定背景

住宅物业管理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研究制定《条例(草案)》,对于维护和谐稳定、优化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制定《条例(草案)》是落实国家规定和政府改革的制度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明确,要“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国家加大“放管服”力度,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批。制定《条例(草案)》是顺应新时代物业管理的发展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物业管理的司法解释先后颁布实施,赋予了业主管理的多种选择权。业主自我管理意识日益增强,需要规范引导,实现政府治理、业主自治的良性互动。制定《条例(草案)》是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现实需要。当前,物业管理领域存在一些矛盾纠纷:业主大会职责落实不到位,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业主参与意识淡薄等。

二、《条例(草案)》的制定过程和依据

为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立法启动会,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专门起草班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了文稿草拟的具体工作。市人大环资委、法工委全程参与前期调研论证,先后召开七次立法讨论会进行研究,对立法框架、重点制度安排等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并组织赴西安等先进城市学习考察。初稿形成后,市司法局先后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市委主要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听取了立法情况汇报,并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提交审议的《条例(草案)》。

制定《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参考借鉴了深圳、南京等物业管理比较成熟的城市的做法和常州等周边城市的立法经验。

三、《条例(草案)》主要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八章八十九条,主要规定了业主和业主组织、前期物业管理、物业保修金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与监管、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一)加强业主自治管理

一是加强党对物业管理的领导。《条例(草案)》规定,物业管理实行党建引领,中共党员不少于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占有一定比例。二是规范业主委员会调整程序。《条例(草案)》对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不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规定了调整业主委员会及重新选举程序。三是实行物业管理委员会代管制度。《条例(草案)》规定,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已经成立业

主委员会但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住宅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四是强化业主委员会审计监督。《条例(草案)》规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对物业服务企业上一年度的公共收益收支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五是规范业主自行管理。《条例(草案)》规定了实行业主自行管理的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强化前期物业管理

一是创设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条例(草案)》规定了前期物业服务履约保证金缴存、使用和退还，以解决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合同履行服务或者提前退出物业服务等问题。二是完善承接查验制度。《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承接查验义务，以及物业承接查验行为不规范和物业资料不全等问题。三是设定物业保修金制度。《条例(草案)》规定了物业保修金，用于解决物业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维修费用等问题。

(三)聚焦物业服务与监管

一是缓解物业费收缴难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了物业服务费的催缴方式，业主欠缴物业费的按规定依法纳入市信用管理。二是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条例(草案)》规定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比和分类监管，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激励和惩戒制度。三是制定物业服务费按质定价调价机制。《条例(草案)》规定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价格部门根据不同物业服务档次核定物业服务费标准。同时，规定了物业服务费每三年评估调价制度。四是确保公共维修资金保值增值。《条例(草案)》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确保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五是规范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条例(草案)》规定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情形时的应急处置程序，用于解

决业主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而导致的维修资金使用难的问题。六是
关于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及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实行收缴、补
贴和减免与社区公共服务相挂钩,具体措施由各县(市、区)政府另
行制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订条例的必要性

住宅物业管理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百姓安居乐业。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历经20多年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内容不断拓展、范围不断延伸，已经成为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业主对居住品质的需求不断提升，对物业服务的专业化、多样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业管理过程的问题和矛盾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业主委员会成立难、履职难、换届难、监管难，业主委员会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物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不少企业履约不到位，特别是国家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后，企业和人员的准入资格降低，加大了对物业企业的监管难度；物业费收缴难，物业服务限入“业主不缴费”与“企业服务品质低”的恶性循环；开发建设遗留问题、前期物业遗留问题多，解决难，往往引发物业纠纷；公共设施管

理及维护、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及续筹矛盾多,公共收益界定不明确,资金管理比较混乱;老旧小区因先天不足,难以推行市场化的物业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不清、权责不明,执法不及时、不到位,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滞后,物业管理各方失信惩戒机制尚未有效建立等等。近年来,我市物业管理投诉和诉讼量居高不下,每年都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物业管理方面的建议、提案,社会各界对于依法规范物业管理工作的呼声不断。

物业管理涉及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居民委员会等多个不同主体,涉及多种民事、行政关系,物权法、国务院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一些规定还比较原则。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市情民意的地方法规,对上位法作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着力解决我市物业管理中的现实问题和矛盾,保障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条例草案的审查过程

为提高审查工作的科学性,立法项目确定后,在立法项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委与法工委、住建局、司法局等部门密切协作,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和修改工作。10月底,市政府正式提交法规案后,按照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对条例草案开展了审查。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立法项目启动后,我们召集起草小组全面梳理当前住宅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条分析原因,对照上位法寻找立法依据,提出立法对策。重点围绕业主委员会的构成、选举与监管、业主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两个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物业保修金制度、物业服务用房保障、物业的承接查验、公共部位收益及其监管、行业信用管理等提出制度安排,弥补现行制度缺陷。

二是突出调研论证。多次召集物业管理中不同类别的主体开展清单式调研,就立法中的具体问题和拟采取的制度设计进行深入讨论。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条例起草过程中争议较大的条款,参与起草阶段的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听取法律专家、市民代表的意见。在吃透上位法精神的基础上,充分学习借鉴兄弟城市立法经验。起草组汇编了 50 多个城市关于物业管理的地方法规,先后赴淮安、成都、西安等地调研学习,有针对性地了解立法成效,着力增强条例的实效性。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在南通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立法公告,公开征集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扩大公众在立法过程中的参与度。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到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召集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专题座谈,面对面听取意见。发布立法公告以来,共收到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 100 多条,我们及时进行梳理、研究,力争让社会各界的诉求体现于立法之中。

通过审查,我委认为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明确,内容比较全面,既固化了工作经验,也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法制路径。除了结构需要,尽可能减少了与上位法的重复,较好地体现了地方立法“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的原则,可以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综合一审阶段各方面反馈的意见,我们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第九条第一款“业主少于三百户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中的“一致”概念比较模糊,不好界定,建议规定业主同意的具体比例。

(二)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建议将每届任期确定为五年,以保证业委会履职稳定性和管理延续

性,同时减少基层指导业委会换届的工作量。

(三)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调整至第十七条,将“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担任重要职务”作为不得担任业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情形。

(四)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款、第七十条第二款都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的规定,但都未明确公示期限,建议加以明确,以保障业主的知情权、监督权。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了对业委会成员罢免的情形,建议被罢免的业委会成员也应当公示。

(五)条例中出现了“物业管理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中心”三个容易混淆的概念。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了社区居委会可以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并明确了相应的监督职责。第七十七条又规定了社区居委会的职责,两处部分表述有交叉。建议居委会下不再单独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只要明确赋予居委会协助街道履行相关监督、考评、调处职责即可。

(六)基层反映分期开发的小区往往存在物业服务用房分布散、房型不合理、功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建议第三十五条细化对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的规定,确保物业服务用房不仅面积符合规定,而且功能符合要求,相对集中在一个区域,方便业主,也便于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即时整改……”。物业服务企业无执法权,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即时整改有难度,建议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依法履行安全责任,发现以下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八)第六十四条第十六项“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表述比较含糊,建议对居民反映最强烈的节假日装修、铝合金加工、燃

放烟花爆竹、丧事扰民等行为进行列举。

(九)建议第六十七条进一步准确界定物业企业日常维护责任,并明确因物业企业日常维修、养护不到位而影响物业正常使用、损害业主权益的法律责任,避免滥用维修资金的现象,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十)第六章“监管服务”中关于市、县两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相关部门的职责,表述不够准确,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此外,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不够严谨、精炼,建议一并加以修改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黄林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对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一、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收入组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资金安排,全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运行绩效,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

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为 618.8 亿元,比去年实绩增长 2%,与全省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相当。各县(市)、区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2019 年南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1。

市级(含市本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期目标为 101 亿元,调整为 103 亿元,净增加 2 亿元。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2,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税收收入调减 1.2 亿元,主要是今年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等结构性减税因素,其中:国内增值税(50%)调整为 15.6 亿元,较年初减少 0.5 亿元;改征增值税(50%)调整为 15.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9 亿元;个人所得税(40%)调整为 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调整为 5.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 亿元;车船税调整为 0.6 亿元,较年初减少 1.3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为 2.7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 亿元;印花税调整为 1.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 亿元;环境保护税调整为 0.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 亿元;以上合计调减 6.7 亿元。企业所得税(40%)调整为 1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4 亿元;土地增值税调整为 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 亿元;耕地占用税调整为 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 亿元;契税调整为 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4 亿元;房产税调整为 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3 亿元;以上合计调增 5.5 亿元。

非税收入调增 3.2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以及清理财政专户结余缴库调增较多。

由于市级收入预期目标调整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并入等,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财力来源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

1. 市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调整方案

2019 年市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 173.2 亿元调整为 186.8 亿元,净增加 13.6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1)调增事项: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调入资金 5.1 亿元、当年新增财力安排 1 亿元,合计调增 31.1 亿元。

(2)调减事项:清理回收当年预算结余等 17.5 亿元。

2. 市本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调整方案

2019 年市本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 132.4 亿元调整为 143.7 亿元,净增加 11.3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1)调增事项: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亿元、调入资金 4.4 亿元,合计调增 25.4 亿元。

(2)调减事项:清理回收当年预算结余 14.1 亿元。

3.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当年地方财力来

源调整方案

2019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年地方财力来源为23.3亿元,调整为24.4亿元,净增加1.1亿元。其中,调增事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亿元、调入资金0.6亿元、当年新增财力安排0.5亿元,合计调增3.7亿元;调减事项:清理回收当年预算结余2.6亿元。

2019年苏通园区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6.5亿元调整为6.3亿元,净减少0.2亿元。其中,调增事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5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合计调增0.6亿元;调减事项:上解上级支出增加0.8亿元,相应减少财力来源。

2019年通州湾示范区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11亿元调整为12.4亿元,净增加1.4亿元。调增事项为:当年新增财力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5亿元。

(二)支出预算

根据市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变化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市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应调整支出预算安排。

1.市级当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动用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安排的支出预算为173.2亿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发生变化,2019年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186.8亿元,净增加13.6亿元。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3。

2.市本级当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动用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安排的支出预算为132.4亿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发生变化,2019年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143.7亿元,净增加11.3亿元。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3-1。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在财力平衡中同步

反映转贷收入和还本支出,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和支出预算,只是在以后年度债券到期后,需通过地方财力安排用于还本,因此在以下支出预算调整事项不表述这部分内容。

增加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有:

(1)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5 亿元,用于南通市大剧院、美术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田家炳中学、市委党校基本建设项目;

(2)基本支出增加安排 9.4 亿元;

(3)中央创新区科技人才支出及运行经费增加安排 2.2 亿元;

(4)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支出 1.3 亿元;

(5)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增加安排 5400 万元;

(6)武警支队迁建工程增加安排 3000 万元;

(7)扶贫协作经费增加安排 1875 万元;

(8)财政补助照护保险增加安排 1181 万元;

(9)雪亮工程增加安排 1000 万元。

减少支出预算安排主要是:清理回收当年预算结余资金等 14.1 亿元。

3.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当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2019 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23.3 亿元调整为 24.4 亿元,增加 1.1 亿元,用于化解债务支出。

2019 年苏通园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6.5 亿元调整为 6.3 亿元,净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增加上解上级支出,用于购买跨省建设用地指标调剂金,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2019 年通州湾示范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11 亿元调整为 12.4 亿元,净增加 1.4 亿元,增加安排平海公路等工程支出 0.5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提标支出 0.3 亿元等。

2019 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3-2、3-3、3-4。

(三)平衡方案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地方财力来源为 186.8 亿元，加：上年结转 14.2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29.6 亿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19.5 亿元，减：补助县(市)区专款 25.1 亿元、清理回收历年结余等 8.8 亿元，总财力来源为 216.2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216.2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7.5 亿元，调整为 297.9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0.4 亿元。其中：市级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调增 108.6 亿元，主要是通州湾示范区相关国有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土地出让金 91.5 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调增 1 亿元。此外，根据上级要求，今年取消从土地出让金收入中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调减收入预算 8.9 亿元；港口建设费收入预算调减 0.3 亿元。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5。

由于市级收入预算调整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

1.市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调整方案

2019 年市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 189.6 亿元调整为 321.9 亿元，净增加 132.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5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等超收增加来源 109.1 亿元，合计调增 139.6 亿元；港口建设费等短收减少来源 0.6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 6.7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合计调减 7.3 亿元。

2.市本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调整方案

2019 年市本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 154 亿元调整为 181.7 亿

元,净增加 27.7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3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超收增加来源 7.4 亿元,合计调增 30.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港口建设费短收减少来源 0.8 亿元,政府性基金增加调出 2.2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合计调减 3 亿元。

3.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当年地方财力来源调整方案

2019 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 26.8 亿元调整为 35.6 亿元,净增加 8.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超收 4.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超收 0.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超收 1 亿元。

2019 年苏通园区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 8.2 亿元调整为 8.6 亿元,净增加 0.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 0.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少 0.2 亿,合计调减 0.6 亿元。

2019 年通州湾示范区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 0.7 亿元调整为 96 亿元,净增加 95.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 亿元、土地出让金超收 96.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收 0.1 亿元,合计调增 99.9 亿元;政府性基金增加调出 4.6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

(二)支出预算

根据市级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变化情况,相应调整支出预算安排。

1.市级当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动用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89.6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发生变化,2019 年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321.9 亿元,净增加 132.3 亿元。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6。

2.市本级当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本级动用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安排的支出预算为154亿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发生变化，2019年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181.7亿元，净增加27.7亿元。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6-1。

增加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是：①增加安排中央创新区中央森林公园工程、电力通道改建工程、营船港森林廊道及道路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14亿元、中小学校建设3.8亿元，增加安排征地拆迁补偿5亿元；②增加安排产控集团土地成本支出6亿元；③文旅集团相关城建项目支出4亿元等。

减少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是：因项目方案调整等原因，洪江路改造提升工程调减1.3亿元、世纪大道改造提升工程调减1.4亿元、西站大道工程调减2亿元、机场大道绿化工程调减0.8亿元、区级河道整治工程调减1亿元；同时增加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2.2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

3.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当年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26.8亿元调整为35.6亿元，净增加8.8亿元。其中，增加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安排7.3亿元、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维护等0.5亿元、污水处理企业运营等1亿元。

2019年苏通园区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8.2亿元调整为8.6亿元，净增加0.4亿元。其中，增加安排水利及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工程1亿元；减少征地拆迁和补偿支出安排0.6亿元。

2019年通州湾示范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0.7亿元调整为96亿元，净增加95.3亿元。其中，增加安排南通滨海园区

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开发支出 91.5 亿元、三余镇土地储备拆迁安置等项目支出 3.8 亿元。

2019 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6-2、6-3、6-4。

(三)平衡方案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地方财力来源为 321.9 亿元，加：上年结转 30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5.9 亿元，减：补助县(市)区专款 0.4 亿元，清理回收历年结余等 2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来源为 355.4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355.4 亿元，收支平衡。

三、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9 亿元，调整为 2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1 亿元，主要是对部分单位历年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清缴。

(二)支出预算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6 亿元，调整为 0.9 亿元，净增加 0.3 亿元。其中，调增事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整为 0.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3 亿元，主要用于相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34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90 万元；调减事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调整为 8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 亿元。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8、9。

(三)平衡情况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9 亿元，统筹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1 亿元。收支平衡。

四、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0.4 亿元，调整为 173.1 亿元，净增加 2.7 亿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通州区、通州湾社保今年逐步与市区接轨。目前社会保险基金包括 8 项险种，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大市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区（含通州区）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不含通州区）统筹。具体调整构成如下：

1.调增事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100.4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3.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8 亿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2.1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7 亿元。此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3.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5 亿元，主要是下半年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上调 7.8%。合计调增 4.5 亿元。

2.调减事项：因结算以前年度财政补助基金收入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为 15.1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8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整为 6.4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 亿元。合计调减 1.8 亿元。

（二）支出预算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74.2 亿元，调整为 200.5 亿元，增加 26.3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10。

（三）平衡情况

经过上述调整后，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3.1 亿元，支出预算为 200.5 亿元，当年收支缺口为 27.4 亿元，通过动用历年结余解决。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16.3 亿元，弥补

2019 年收支缺口后,2019 年预计结余 88.9 亿元。

五、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8 年省下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5.5 亿元,加 2019 年省下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8.5 亿元,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64 亿元。

2019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8.5 亿元(一般债券 8 亿元,专项债券 30.5 亿元),已纳入调整后市级预算。其中:市本级 30.8 亿元,主要用于南通大剧院、南通美术馆、市委党校迁建、南通西站综合交通枢纽、濠河景区提升工程、啬园片区工程、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及中央创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亿元,主要用于星湖小学工程项目、小海十二期工程项目、天星湖中学二期项目建设;苏通园区 1 亿元,主要用于苏通园区水系治理工程;通州湾示范区 3.7 亿元,主要用于通州湾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农路农桥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等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

(二)2019 年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2019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再融资债券 19.7 亿元(一般债券 5.1 亿元、专项债券 14.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2 亿元、通州湾示范区 0.5 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的 2016 年发行的 3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券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支出预算也不会发生变化。

附表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表 1 2019 年南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汇总表	(87)
表 2 2019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88)
表 2-1 2019 年南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89)
表 2-2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目标调整表	(90)
表 2-3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91)
表 2-4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目标调整表	(92)
表 3 2019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93)
表 3-1 2019 年南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	(94)
表 3-2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调整表	(95)
表 3-3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96)
表 3-4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调整表	(97)
表 4 2019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98)
表 4-1 2019 年南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	(99)
表 4-2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情况调整表	(100)
表 4-3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调整表	(101)
表 4-4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情况调整表	(1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5 2019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103)
表 6 2019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04)
表 6-1 2019 年南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	(105)
表 6-2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调整表	(106)
表 6-3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07)
表 6-4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调整表	(108)
表 7 2019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109)
表 7-1 2019 年南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110)
表 7-2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平衡情况调整表	(111)
表 7-3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调整表	(112)
表 7-4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情况调整表	(1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8 2019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表 (114)

表 9 2019 年南通市级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调整表
..... (11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表 10 2019 年南通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116)

附表 1:

2019 年南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预期目标	调整后目标
全市合计	6365000	6188000
市 区	2900000	2871000
市 级	1010000	1030000
市本级	375000	332000
开发区	530000	570000
苏通园区	70000	88000
通州湾示范区	35000	40000
崇川区	725000	725000
港闸区	450000	450000
通州区	715000	666000
县 级	3465000	3317000
海安市	650000	625000
如皋市	725000	700000
如东县	610000	576000
海门市	730000	710000
启东市	750000	706000

注:因各县(市)区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尚未上报同级人大审批,以上调整后收入为各地初步测算的上报数,最终以各地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复的调整数为准。

附表 2:

2019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期目标	调整数	调整后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10000	20000	1030000
1.税收收入	789336	-11561	777775
国内增值税 50%	161100	-5103	155997
改征增值税 50%	167300	-8561	158739
企业所得税 40%	146280	4425	150705
个人所得税 40%	58720	-18650	40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10	-17704	52806
房产税	40700	257	40957
土地增值税	32400	31062	634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50	-1642	26508
契税	44815	4075	48890
耕地占用税	4000	15570	19570
车船税	18800	-13273	5527
印花税	12200	-784	11416
环境保护税	4060	-945	3115
其他税收	301	-288	13
2.非税收入	220664	31561	252225
专项收入	47128	1356	4848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200	-25	73175
罚没收入	26600	7223	3382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300	4656	28956
捐赠收入	28	0	2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500	3000	23500
其他收入	28908	15351	44259

注: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等措施。

附表 2-1:

2019 年南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期目标	调整数	调整后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5000	-43000	332000
1.税收收入	201650	-70650	131000
国内增值税 50%	30800	-11700	19100
改征增值税 50%	67500	-14000	53500
企业所得税 40%	19000	-8000	11000
个人所得税 40%	17700	-4000	13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00	-14800	16200
房产税	6000		6000
土地增值税	3400	-1800	1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0	-350	1200
契税	1300	-1000	300
耕地占用税	0	0	0
车船税	18800	-13300	5500
印花税	2300		2300
环境保护税	2000	-1400	600
其他税收	300	-300	0
2.非税收入	173350	27650	201000
专项收入	18800		188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500	-1600	60900
罚没收入	25000	5000	300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9800	4750	24550
捐赠收入	28		2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500	3000	23500
其他收入	26722	16500	43222

附表 2-2: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期目标	调整数	调整后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0000	40000	570000
1.税收收入	494000	35689	529689
国内增值税 50%	120000	1997	121997
改征增值税 50%	77000	3639	80639
企业所得税 40%	108500	7825	116325
个人所得税 40%	35000	-16630	18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0	-3394	31606
房产税	30000	-543	29457
土地增值税	24000	24862	488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00	-2192	20808
契税	32000	3172	35172
耕地占用税	0	17295	17295
车船税	0	27	27
印花税	8000	-584	7416
环境保护税	1500	205	1705
其他税收	0	10	10
2.非税收入	36000	4311	40311
专项收入	24200	699	2489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800	-1319	8481
罚没收入	1300	2195	349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00	2106	2706
捐赠收入	0	0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100	630	730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第 9 期

附表 2-3: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期目标	调整数	调整后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0000	18000	88000
1.税收收入	63200	18700	81900
国内增值税 50%	4000	3500	7500
改征增值税 50%	14000	4000	18000
企业所得税 40%	15000	4600	19600
个人所得税 40%	4500	2500	7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0	600	3600
房产税	2200	1000	3200
土地增值税	4000	7500	11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900	2700
契税	9000	-4227	4773
耕地占用税	4000	-1725	2275
车船税	0	0	0
印花税	1200	-200	1000
环境保护税	500	250	750
其他税收	0	2	2
2.非税收入	6800	-700	6100
专项收入	2500	855	335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	1700	1800
罚没收入	100	-85	1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600	-2700	900
捐赠收入	0	0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500	-470	30

附表 2-4: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期目标	调整数	调整后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5000	5000	40000
1.税收收入	30486	4700	35186
国内增值税 50%	6300	1100	7400
改征增值税 50%	8800	-2200	6600
企业所得税 40%	3780		3780
个人所得税 40%	1520	-520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0	-110	1400
房产税	2500	-200	2300
土地增值税	1000	500	1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1800
契税	2515	6130	8645
耕地占用税	0		0
车船税	0		0
印花税	700		700
环境保护税	60		60
其他税收	1		1
2.非税收入	4514	300	4814
专项收入	1628	-198	14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0	1194	1994
罚没收入	200	113	31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00	500	800
捐赠收入	0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其他收入	1586	-1309	277

2019 年南通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专款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科目调剂	减:补助下级	减:历年结余清理	总支出预算		
	年初预算	净调增	调增					调减										调整后预算	
			小计	动用地方债券收入	当年新增财力安排	动用预算稳定基金	调入资金	小计	债务还本	收入及财力短收									当年预算结余清理
合计	1732270	136436	310982	80000	9920	169745	51317	174546	0	8000	166546	1868706	142176	296088	194703	0	251678	87854	2162141
1.一般公共服务	193930	2816	2816	0	0	2113	703	0	0	0	0	196746	2751	3105	7	40109	5525	3799	233394
2.公共安全	157115	-3818	26000	0	0	22800	3200	29818	0	0	29818	153297	7145	6660	8153	9791	5650	3151	176245
3.教育	207977	-8711	31700	25000	800	5900	0	40411	0	0	40411	199266	11521	1382	15204	19030	7374	8191	230838
4.科学技术	86190	20783	21600	0	0	0	21600	817	0	0	817	106973	4131	6716	158	2280	3695	1151	115412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7217	49208	50000	50000	0	0	0	792	0	0	792	106425	5336	2119	1246	-11999	1515	0	101612
6.社会保障和就业	148462	-9955	4899	0	1000	2181	1718	14854	0	0	14854	138507	12721	25746	49249	15714	61670	8427	171840
7.卫生健康	142275	-3663	40	0	0	40	0	3703	0	0	3703	138612	20236	6766	40938	-1578	37457	9	167508
8.节能环保	54560	-3595	3172	0	0	3172	0	6767	0	0	6767	50965	15682	32137	33226	-3117	11008	2303	115582
9.城乡社区	161897	-15395	35170	5000	8113	14990	7067	50565	0	8000	42565	146502	4359	765	0	27806	3588	23368	152476
10.农林水	45965	-3698	398	0	0	398	0	4096	0	0	4096	42267	16983	26959	10296	3169	38150	3519	58005
11.交通运输	88975	13335	15454	0	0	15454	0	2119	0	0	2119	102310	6166	147299	2671	83	20163	8635	229731
12.资源勘探信息	128255	18166	21805	0	0	21805	0	3639	0	0	3639	146421	11191	12742	961	-14523	14404	9671	132717
13.商业服务业	31460	-1021	0	0	0	0	0	1021	0	0	1021	30439	3170	11092	0	-882	5312	0	38507
14.金融	631	0	0	0	0	0	0	0	0	0	0	631	0	0	0	243	0	0	874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8236	49	1300	0	0	1300	0	1251	0	0	1251	18285	11274	1601	20851	1113	13045	0	40079
16.住房保障	71931	72679	75105	0	0	75105	0	2426	0	0	2426	144610	190	9297	11533	2572	21046	8980	138176
17.粮油物资储备	1197	-255	0	0	0	0	0	255	0	0	255	942	241	0	0	1553	0	1382	1354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60	534	546	0	0	546	0	12	0	0	12	3994	0	589	210	578	0	0	5371
19.债务付息、发行费	35676	7	7	0	7	0	0	0	0	0	0	35683	0	0	0	940	0	0	36623
20.其他支出	96861	8970	20970	0	0	3941	17029	12000	0	0	12000	105831	9079	1113	0	-92882	2076	5268	15797

注:2019 年市上级核拨专款预计 29.6 亿元,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交通发展、养护省补助专项资金 2018 年以前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相关单位,2019 年交通系统机构改革后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我市,增加约 12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 拨款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科目调剂	减:补助下级	减:历年结余清理	总支出 预算		
	年初 预算	净调增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预算	
			小计	动用地方 政府债券 收入	当年新增 财力安排	动用预算 稳定基金	调入 资金	小计	债务还本	收入及 财力短收									当年预算 结余清理
合计	1324100	113217	254095	75000	0	134845	44250	140878	0	0	140878	1437317	110191	296088	194703	0	298435	73600	1666264
1.一般公共服务	152968	2816	2816			0	2113	703			0	155784	1842	3105	7	39562	6499	3799	190002
2.公共安全	149426	-3818	26000			22800	3200	29818			29818	145608	5942	6660	8153	9171	5899	3151	166484
3.教育	159605	-9511	30900	25000	0	5900		40411			40411	150094	7398	1382	15204	14654	8108	8181	172443
4.科学技术	74822	20783	21600			0	21600	817			817	95605	2813	6716	158	2406	4325	1151	102222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6075	49208	50000	50000		0		792			792	105283	5217	2119	1246	-12010	1515	0	100340
6.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968	-10955	3899			2181	1718	14854			14854	106013	11080	25746	49249	5868	68415	8217	121324
7.卫生健康	115573	-3663	40			40		3703			3703	111910	19376	6766	40938	1657	40720	0	139927
8.节能环保	27716	-3595	3172			3172		6767			6767	24121	12936	32137	33226	-2863	27342	2303	69912
9.城乡社区	106610	-14797	2100			2100		16897			16897	91813	2338	765	0	-1921	4117	10059	78819
10.农林水	37517	-3698	398			398		4096			4096	33819	12471	26959	10296	3149	42526	2803	41365
11.交通运输	84113	13335	15454			15454		2119			2119	97448	5577	147299	2671	83	20634	8635	223809
12.资源勘探信息	68035	-584	3055			3055		3639			3639	67451	7085	12742	961	-22714	18587	9671	37267
13.商业服务业	31460	-1021	0			0		1021			1021	30439	1990	11092	0	-882	6702	0	35937
14.金融	631	0	0			0		0			0	631		0	0	243	0	0	874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2156	49	1300			1300		1251			1251	12205	6715	1601	20851	1113	19794	0	22691
16.住房保障	70714	72679	75105			75105		2426			2426	143393		9297	11533	1484	21091	8980	135636
17.粮油物资储备	1197	-255	0			0		255			255	942	241	0	0	1553	0	1382	1354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0	534	546			546		12			12	2564		589	210	236	0	0	3599
19.债务付息、发行费	20181	0	0			0		0			0	20181		0	0	940	0	0	21121
20.其他支出	36303	5710	17710			681	17029	12000			12000	42013	7170	1113	0	-41729	2161	5268	1138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专款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科目调剂	减:补助下级	减:历年结余清理	总支出预算	
	年初预算	净调增	调增					调减										
			小计	动用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当年新增财力安排	动用预算稳定基金	调入资金	小计	债务还本	收入及财力短收								当年预算结余清理
合计	232892	11395	37063	0	5525	25540	5998	25668	0	0	25668	21710	14557	0	0	13309	267245	
1.一般公共服务	25336	0	0					0	0		25336	835	740				27458	
2.公共安全	5309	0	0					0	0		5309	1203	249				7381	
3.教育	29267	0	0					0	0		29267	3977	553				38173	
4.科学技术	10568	0	0					0	0		10568	1277	591				1231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32	0	0					0	0		832	79	0				922	
6.社会保障和就业	12276	0	0					0	0		12276	1165	903				24190	
7.卫生健康	9512	0	0					0	0		9512	833	520				7630	
8.节能环保	18330	0	0					0	0		18330	2665	419				21160	
9.城乡社区	20931	-10615	15053		5525	3530	5998	25668			10316	1606	489			13309	28829	
10.农林水	1992	0	0					0	0		1992	940	86				3038	
11.交通运输	240	0	0					0	0		240	140	11				391	
12.资源勘探信息	31079	18750	18750			18750		0	0		49829	3862	3869				65751	
13.商业服务业	0	0	0					0	0		0	1130	1195				2325	
14.金融	0	0	0					0	0		0	0	0				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630	0	0					0	0		630	0	5023				5653	
16.住房保障	1217	0	0					0	0		1217	129					2434	
17.粮油物资储备		0	0					0	0		0	0	0				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0	0					342	
19.债务付息、发行费	14000	0	0					0	0		14000	0					14000	
20.其他支出	51373	3260	3260			3260		0	0		54633	1869	-91				5258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	净调增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上级 核拨 专款	上级一 般性转 移支付	科目 调剂	减:补 助下级	减:历 年结余 清理	总支出 预算	
			调增			调减										
			小计	动用地 方政府 债券转 贷收入	当年新 增财力 安排	动用预 算稳定 基金	调入 资金	小计								债务 还本
合计	65000	-1931	6069	0	0	5000	1069	8000	0	8000	0	63069	603	0	0	81872
1.一般公共服务	6500	0	0									6500	32	130		6662
2.公共安全	689	0	0									689				689
3.教育	4200	0	0									4200	30			4230
4.科学技术	500	0	0									500	24	30		55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	0	0									23				23
6.社会保障和就业	5500	0	0									5500		30		5530
7.卫生健康	4995	0	0									4995		2		4997
8.节能环保	5000	0	0									5000		15900		20900
9.城乡社区	23622	-1931	6069			5000	1069	8000		8000		21691	415			22106
10.农林水		0	0									0		55		55
11.交通运输		0	0									0				0
12.资源勘探信息	8500	0	0									8500	48	63		8611
13.商业服务业		0	0									0	34	190		224
14.金融		0	0									0				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0	0									0		1700		1700
16.住房保障		0	0									0				0
17.粮油物资储备		0	0									0				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	0									500				500
19.债务付息、发行费	171	0	0									171				171
20.其他支出	4800	0	0									4800	20	100		4920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专款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科目调剂	减:补助下级	减:历年结余清理	总支出预算	
	年初预算	净调增	调增					调减										调整后预算
			小计	动用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当年新增财力安排	动用预算稳定基金	调入资金	小计	债务还本	收入及财力短收								
合计	110278	13755	13755	5000	4395	4360	0	0	0	0	9672	14000	0	0	0	945	146760	
1.一般公共服务	9126	0	0								42	104					9272	
2.公共安全	1691	0	0														1691	
3.教育	14905	800	800		800						116	181				10	15992	
4.科学技术	300	0	0								17	9					326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7	0	0								40						327	
6.社会保障和就业	13718	1000	1000		1000						476	5812				210	20796	
7.卫生健康	12195	0	0								27	2741				9	14954	
8.节能环保	3514	0	0								81	15					3610	
9.城乡社区	10734	11948	11948	5000	2588	4360						40					22722	
10.农林水	6456	0	0								3572	4235				716	13547	
11.交通运输	4622	0	0								449	460					5531	
12.资源勘探信息	20641	0	0								196	251					21088	
13.商业服务业	0	0	0								16	5					21	
14.金融	0	0	0								0						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450	0	0								4559	26					10035	
16.住房保障	0	0	0								61	45					106	
17.粮油物资储备	0	0	0								0						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0	0	0														930	
19.债务付息、发行费	1324	7	7		7												1331	
20.其他支出	4385	0	0								20	76					4481	

附件 4:

2019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0000	20000	1030000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5270	197512	1982782
2.上级补助收入	590000	212000	802000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732270	75755	1808025
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	110000	84703	194703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53000	121757	174757
上级核拨专款	160000	136088	296088	2.上解上级支出	580000	146000	726000
3.下级上解收入	913096	91402	1004498	3.补助下级支出	473458	54444	527902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130650	13065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169000	82678	251678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50650	5065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5420	40575	55995
新增债券	0	80000	80000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0	252400	317400
5.上年结转及结余	154885	-12709	142176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清理等	0	229546	229546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752	239745	522497	历年结余清理等	65000	22854	87854
7.调入资金	106300	51317	157617	6.结转下年支出	137885	41474	179359
收入总计	3057033	732405	3789438	支出总计	3057033	732405	3789438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19.4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29.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2.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2.8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25.1 亿元)=134.3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134.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3 亿元+调入资金 1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6 亿元=209.9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等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亿元,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186.8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186.8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1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19.5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29.6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25.1 亿元=225 亿元。清理历年结余等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216.2 亿元。

附件 4-1:

2019 年南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000	-43000	332000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4100	172200	1516300
2.上级补助收入	590000	212000	802000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324100	65200	1389300
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	110000	84703	194703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20000	107000	127000
上级核拨专款	160000	136088	296088	2.上级支出	580000	146000	726000
3.下级上解收入	1280000	105000	1385000	3.补助下级支出	590000	75644	665644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105600	10560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200000	98435	298435
其中:再融资债券		30600	3060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312	30600	33912
新增债券		75000	75000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0	149478	214478
5.上年结转及结余	120338	-10147	110191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清理等		140878	140878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752	204845	487597	历年结余清理等	65000	8600	73600
7.调入资金	39660	44250	83910	6.结转下年支出	105338	44626	149964
收入总计	2687750	618548	3306298	支出总计	2687750	618548	3306298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19.5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29.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2.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6.5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29.8 亿元)=93.5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93.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 亿元+调入资金 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4 亿元=157.8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等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 亿元,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143.7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143.7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11.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19.5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29.6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29.8 亿元=174.1 亿元。清理历年结余等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166.7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000	40000	570000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892	-5443	247449
2.上级补助收入	80692		80692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232892		232892
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			0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20000	-5443	14557
上级核拨专款	20000	-5443	14557	2.上级支出	351504	5443	356947
3.下级上解收入			0	3.补助下级支出			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15500	1550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5500	1550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7108	9975	17083
新增债券			0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78977	78977
5.上年结转及结余	23430	-1720	21710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清理等		65668	65668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40	25540	历年结余清理等		13309	13309
7.调入资金	812	5998	6810	6.结转下年支出	23430	-3634	19796
收入总计	634934	85318	720252	支出总计	634934	85318	720252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5.6 亿元=27.9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2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7 亿元=31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 亿元,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24.4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当年预算财力 24.4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2.2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1.6 亿元=28.2 亿元。清理历年结余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26.8 亿元。

附件 4-3: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00	18000	88000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00	12000	80000
2.上级补助收入	5850	17200	23050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65000	-3200	61800
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			0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3000	15200	18200
上级核拨专款	1000	17200	18200	2.上解上级支出	10000	8000	18000
3.下级上解收入			0	3.补助下级支出			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0	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0	0	0
新增债券			0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18000	18000
5.上年结转及结余	2702	-2099	603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清理		18000	18000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5000	历年结余清理		0	0
7.调入资金	150	1069	1219	6.结转下年支出	702	1170	1872
收入总计	78702	39170	117872	支出总计	78702	39170	117872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7.5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7.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8.1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等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6.3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6.3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603 万元+上级核拨专款 1.8 亿元=8.2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8.2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00	5000	40000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278	18755	139033
2.上级补助收入	30000	4000	34000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10278	13755	124033
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性质)			0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10000	5000	15000
上级核拨专款	10000	4000	14000	2.上级支出	5400	155	5555
3.下级上解收入			0	3.补助下级支出			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9550	955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4550	455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000	0	5000
新增债券		5000	5000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5945	5945
5.上年结转及结余	8415	1257	9672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清理等		5000	5000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60	4360	历年结余清理等		945	945
7.调入资金	65678	0	65678	6.结转下年支出	8415	-688	7727
收入总计	139093	24167	163260	支出总计	139093	24167	163260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1.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5.4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 亿元+调入资金 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0.5 亿元=12.9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预算 12.4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 12.4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1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1.4 亿元=14.8 亿元。清理历年预算结余等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14.7 亿元。

附件 5:

2019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市级			其中:市本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通园区			通州湾示范区		
	2019 年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2019 年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2019 年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2019 年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2019 年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合计	1975000	1003843	2978843	1580000	42000	1622000	275000	0	275000	100000	-5000	95000	20000	966843	98684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854150	1085820	2939970	1490000	110000	1600000	255750	4573	260323	90400	3600	94000	18000	967647	985647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5500	-85500	0	60000	-60000	0	16500	-16500	0	7000	-7000	0	2000	-2000	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350	-3350	0	0	0	0	2750	-2750	0	600	-600	0	0	0	0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000	-308	16692	15000	-5000	10000	4546	4546	4546	2000	-1000	1000	1146	1146	1146
5.污水处理费	10000	10181	20181	10000	0	10000	10131	10131	10131	0	0	0	50	50	50
6.港口建设费	5000	-3000	2000	5000	-300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7.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通州湾示范区相关国有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土地出让金,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缴库,形成的财力相应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9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 拨款 专款	减:补 助下级	减:清 理结 转并 调出	总支出 预算
	年初 预算	净调增	调增			小计	调减			调整后 预算					
			小计	动用地 方政 府债 券 转 贷 收 入	收入超 收及 新增 财 力 安 排		债务 还 本	收入 短 收	清理当 年 结 转 并 调 出						
合计	1896437	1323293	1483341	305000	1178341	160048	0	92900	67148	3219730	300414	58700	4779	20130	3553935
1.城乡社区事务	1891437	1326293	1483341	305000	1178341	157048	0	89900	67148	3217730	274928	0	0	20000	34726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796837	1403920	1467468	305000	1162468	63548	0	-3600	67148	3200757	273470	0	0	20000	345422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67000	-83500	0	0	0	83500	0	83500	0	-16500	0	0	0	0	-16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600	-3350	0	0	0	3350	0	3350	0	-2750	0	0	0	0	-27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000	-958	5692	0	5692	6650	0	6650	0	16042	1458	0	0	0	17500
污水处理费	10000	10181	10181	0	10181	0	0	0	0	20181	0	0	0	0	20181
2.交通运输	5000	-3000	0	0	0	3000	0	3000	0	2000	3404	29800	0	0	35204
港口建设费	5000	-3000	0	0	0	3000	0	3000	0	2000	1415	15000	0	0	18415
民航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00	0	0	14800
车辆通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1989	0	0	0	1989
3.商业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政府性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22082	28900	4779	130	46073
其中:彩票公益金	0	0	0	0	0	0	0	0	0	0	18246	22500	3579	130	37037

2019 年南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专款	减:补助下级	减:清理结转并调出	总支出预算
	年初预算	净调增	调增			调减				调整后预算					
			小计	动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收入超收及新增财力安排	小计	债务还本	收入短收	调出资金						
合计	1539187	277752	367352	233000	134352	89600	0	68000	21600	1816939	297986	58700	25000	0	2148625
1.城乡社区事务	1534187	280752	367352	233000	134352	86600	0	65000	21600	1814939	272915	0	20000	0	20678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449187	345752	367352	233000	134352	21600			21600	1794939	272915		20000		204785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	0	0			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000	-5000	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费	10000	0	0			0				10000					10000
2.交通运输	5000	-3000	0	0	0	3000	0	3000	0	2000	3404	29800	0	0	35204
港口建设费	5000	-3000	0			3000	3000			2000	1415	15000			18415
民航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0		14800			14800
车辆通行费		0	0			0				0	1989				1989
3.商业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		0	0			0				0					0
4.其他政府性基金		0	0			0				0	21667	28900	5000		45567
其中:彩票公益金		0	0			0				0	17836	22500	3800		36536

注: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54 亿元中,包含安排市本级(不含中创区)123.2 亿元,安排中创区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 30.8 亿元。

2.市本级动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3.3 亿元中,包含安排市本级(不含中创区)债券转贷支出 15 亿元,中创区债券转贷支出 8.3 亿元。

3.市本级增加调出资金 2.2 亿元中包含中创区土地出让金调到一般公共预算 2.2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专款	减:补助下级	减:清理结余并调出	总支出预算
	年初预算	净调增	调增			调减				调整后预算					
			小计	动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收入超收及新增财力安排	小计	债务还本	收入短收	清理当年结余并调出						
合计	268250	87896	107146	30000	77146	19250	0	19250	0	356146	2145	178	0	0	358469
1.城乡社区事务	268250	87896	107146	30000	77146	19250	0	19250	0	356146	2013	0	0	0	3581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68250	92469	92469	30000	62469	0	0	0	0	360719	555				36127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6500	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750	0			2750	2750			-2750					-27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546	4546		4546	0	0	0	0	4546	1458				6004
污水处理费		10131	10131		10131	0	0	0	0	10131					10131
2.交通运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口建设费		0	0	0	0	0	0	0	0	0					0
民航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车辆通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3.商业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政府性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132	178			310
其中:彩票公益金		0	0	0	0	0	0	0	0	0	127	178			305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专款	减:补助下级	减:清理结转并调出	总支出预算
	年初预算	净调增	调增			小计	债务还本	收入短收	清理当年结转并调出	调整后预算					
			小计	动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收入超收及新增财力安排										
合计	82000	4350	10000	10000	0	5650	0	5650	0	86350	0	0	0	86350	
1.城乡社区事务	82000	4350	10000	10000	0	5650	0	5650	0	86350	0	0	0	863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2400	13600	10000	10000	0	-3600		-3600		86000				86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7000	-7000	0			7000		7000		0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600	-600	0			600		60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00	-1650	0			1650		1650		350				350	
污水处理费		0	0			0		0		0				0	
2.交通运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口建设费		0	0			0		0		0				0	
民航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车辆通行费		0	0			0		0		0				0	
3.商业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4.其他政府性基金		0	0			0		0		0				0	
其中:彩票公益金		0	0			0		0		0				0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上级核拨 拨款 专款	减:补 助下级	减:清 理结余 结转并 调出	总支出 预算
	年初 预算	净调增	调增			小计	债务 还本	收入 短收	清理当年 结余结转 并调出	调整后 预算					
			小计	动用地方 政府债券 转贷收入	收入超收 及新增财 力安排										
合计	7000	953295	998843	32000	966843	45548	0	0	45548	960295	283	20043	0	20130	960491
1.城乡社区事务	7000	953295	998843	32000	966843	45548	0	0	45548	960295	0	20000	0	20000	9602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000	952099	997647	32000	965647	45548			45548	959099		20000		20000	95909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0	0			0				0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	0			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46	1146		1146	0				1146					1146
污水处理费		50	50		50	0				50					50
2.交通运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口建设费		0	0			0				0					0
民航发展基金		0	0			0				0					0
车辆通行费		0	0			0				0					0
3.商业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		0	0			0				0					0
4.其他政府性基金		0	0			0				0	283	43		130	196
其中:彩票公益金		0	0			0				0	283	43		130	196

附件 7:

2019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	1975000	1003843	2978843	1.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6637	1384894	3421531
2.上级补助收入	40000	18700	58700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896437	1204941	3101378
其中:上级核拨专款	40000	18700	58700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140200	179953	320153
3.下级上解收入	0	111062	111062	2.上解上级支出	0	0	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450900	450900	3.补助下级支出	7750	29843	37593
其中:置换债券	0	145900	14590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7750	-2971	4779
新增债券	0	305000	30500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46363	142550	188913
5.上年结转	308368	-7954	300414	5.调出资金	38200	81278	119478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调出等	32200	67148	99348
				清理历年结余调出等	6000	14130	20130
				6.结转下年支出	194418	-62014	132404
收入总计	2323368	1576551	3899919	支出总计	2323368	1576551	3899919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 29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9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5.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8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0.5 亿元)=305.7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305.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8.9 亿元=331.9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等并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9 亿元,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322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当年预算财力 322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5.9 亿元+上年结转 30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0.5 亿元=357.4 亿元。清理历年结余等并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355.4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0000	42000	1622000	1.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9187	372750	2051937
2.上级补助收入	40000	18700	58700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539187	192750	1731937
其中:上级核拨专款	40000	18700	58700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140000	180000	320000
3.下级上解收入		111712	111712	2.上解上级支出			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314800	314800	3.补助下级支出	8000	104360	112360
其中:再融资债券		81800	8180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8000	17000	25000
新增债券		233000	23300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8613	81800	90413
5.上年结转	306658	-8672	297986	5.调出资金	38200	15600	53800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调出等	32200	21600	53800
				清理历年结余调出等	6000	-6000	0
				6.结转下年支出	192658	-95970	96688
收入总计	1926658	478540	2405198	支出总计	1926658	478540	2405198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9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5.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1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2.5 亿元)=164.6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16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9 亿元=187.1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等并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4 元,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181.7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当年预算财力 181.7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5.9 亿元+上年结转 29.8 亿元-补助下级专款 2.5 亿元=214.9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214.9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	275000	0	275000	1.政府性基金支出	268250	54546	322796
2.上级补助收入	250	54474	54724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268250	54546	322796
其中:上级核拨专款	250	-72	178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0
3.下级上解收入			0	2.上解上级支出			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94100	94100	3.补助下级支出			0
其中:置换债券		64100	6410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0
新增债券		30000	3000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750	60750	67500
5.上年结转	1420	725	2145	5.调出资金	0	0	0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调出等			0
				清理历年结余调出等			0
				6.结转下年支出	1670	34003	35673
收入总计	276670	149299	425969	支出总计	276670	149299	425969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 27.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4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178 万元)=32.9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32.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7 亿元=35.6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预算 35.6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当年预算财力 35.6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178 万元+上年结转 2145 万元=35.8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35.8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苏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	-5000	95000	1.政府性基金支出	82000	4350	86350
2.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82000	4350	86350
其中:上级核拨专款			0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0
3.下级上解收入			0	2.上解上级支出		650	65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10000	10000	3.补助下级支出			0
其中:置换债券			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0
新增债券		10000	1000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8000	0	18000
5.上年结转		0	0	5.调出资金	0	0	0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调出等			0
				清理历年结余调出等			0
				6.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总计	100000	5000	105000	支出总计	100000	5000	105000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 9.5 亿元

2. 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8.6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预算 8.6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当年预算财力 8.6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8.6 亿元。

2019 年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	966843	986843	1.政府性基金支出	7200	953248	960448
2.上级补助收入		20043	20043	其中:当年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7000	953295	960295
其中:上级核拨专款		20043	20043	预计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结余财力安排支出	200	-47	153
3.下级上解收入			0	2.上解上级支出			0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	32000	32000	3.补助下级支出			0
其中:置换债券			0	其中:补助下级专款			0
新增债券		32000	32000	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3000	0	13000
5.上年结转	290	-7	283	5.调出资金	0	65678	65678
				其中:当年预算结余调出等		45548	45548
				清理历年结余调出等		20130	20130
				6.结转下年支出	90	-47	43
收入总计	20290	1018879	1039169	支出总计	20290	1018879	1039169

注:1.调整后当年体制分成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 98.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2 亿元)=98.7 亿元。

2.调整后当年预算财力=当年体制分成财力 9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3 亿元=100.6 亿元。清理当年预算结余等并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6 亿元,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96 亿元。

3.调整后当年总财力来源=调整后当年实际预算财力 96 亿元+上级核拨专款 2 亿元+上年结转 283 万元=98 亿元。清理历年预算结余等并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96 亿元。

附件 8-1:

2019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 年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800	11529	20329
1.利润收入	8100	11659	19759
2.股利、股息收入	700	-130	570
3.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4.清算收入	0	0	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上年结转收入	0		0

附件 8-2:

2019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支出合计	6378	2602	8980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50	590	1340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78	3052	6730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800	-1000	800
4.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40	110
调出资金	2422	8927	11349
动用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0		0
结转下年支出	0	0	0

注:按规定,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不低于 27%的比例统筹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附件 9:

2019 年南通市级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19 年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收入合计	8800	11529	20329
市本级小计	5400	6900	123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20	1580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0	1460
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南通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0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600	-30	570
南通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10	-310	0
江苏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00	-100	0
南通水务有限公司	800	1560	2360
南通公共交通总公司			0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0	1460
南通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其他企业	1890	2480	4370
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计	2900	3910	681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500	1898	2398
江苏炜赋集团公司	800	955	175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800	1074	1874
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37	663
南通市富民港良种场		120	120
南通市富民港种畜场		0	0
苏通园区小计	500	719	1219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	719	1219
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附件 10:

2019 年南通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年初 预算	调整数	调整数	调整数	调整数	年初 预算	调整数	调整数	
合计	1162934		26411	1730574	1741909	263075	2004984	888524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7877		24567	1004006	1041950	240274	1282224	69659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0163		-8500	150837	159337	7500	166837	24163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90014		0	336800	286282	0	286282	440532	
4.工伤保险基金	184946		0	45354	75606	0	75606	154694	
5.失业保险基金	87783		7952	37482	50660	11571	62231	63034	
6.生育保险基金	28361		5000	70580	49209	0	49209	49732	
7.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2052		7392	21393	11700	3730	15430	58015	
8.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1738		-10000	64122	67165	0	67165	28695	

注: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统计范围:(1)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为全市数据;(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为市区数据;(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市区(不含通州区)数据。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年初结余 1.4 亿元,调增本年支出 2.5 亿元,调增本年支出 24 亿元,包括:(1)2019 年通州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调增市级本年收入 20.5 亿元、本年支出 29 亿元。此外,通州区年初结余 1.4 亿元并入市级基金结余。(2)2019 年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减本年收入 18 亿元,主要是调减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收入 17 亿元;调减本年支出 5 亿元,其中调减缴省调剂金支出 4.5 亿元。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调减基金本年收入 0.9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基金清算结余 0.9 亿元抵减本年财政补助收入;调增本年支出 0.8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按照省要求核定补充改革后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

4.失业保险基金:2019 年通州区失业保险基金纳入市区统筹,调增市级基金本年收入 0.8 亿元、本年支出 1.2 亿元,收支缺口 0.4 亿元;通州区年初基金结余 2.6 亿元并入市级基金结余。按照省厅要求,2019 年从市区失业保险基金中计提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冲减年初结余。据此,调减市区基金年初结余 2.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7 亿元,通州区 0.5 亿元)。

5.生育保险基金:调增基金本年收入 0.5 亿元,主要是下半年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上调 7.8%。

6.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基金本年收入 0.7 亿元,主要是今年通州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提高至市区水平,居民参保积极性提高,增加财政补助 0.5 亿元,居民缴费收入 0.2 亿元;由于养老金待遇提高,相应调增本年支出 0.4 亿元。

7.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减基金本年收入 1 亿元,主要是省扣减上年多拨补助 0.5 亿元,2019 年省属高校大学生医疗补助省预拨收入减少 0.3 亿元。

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为 618.8 亿元，比去年实绩增长 2%，与全省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相当。各县（市）、区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2019 年，市级（含市本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01 亿元，调整为 103 亿元，净增加 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减 1.2 亿元，主要是今年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等结构性减税因素；非税收入调增 3.2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以及清理财政专户结余缴库调增较多。

2019 年，调整后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地方财力来源为 186.8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核拨专款等，总财力来源为 216.2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216.2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预算197.5亿元调整为297.9亿元,增加100.4亿元,主要原因是通州湾示范区相关国有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土地出让金91.5亿元。

2019年,调整后的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地方财力来源为321.9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核拨专款等,总财力来源为355.4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355.4亿元,收支平衡。

三、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0.9亿元,调整为2亿元,增加1.1亿元,主要是对部分单位历年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清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0.6亿元,调整为0.9亿元,净增加0.3亿元,主要用于相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后,统筹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1亿元,收支平衡。

四、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由年初预算170.4亿元调整为173.1亿元,净增加2.7亿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社保今年逐步与市区接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2.5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0.8亿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0.7亿元。此外,2019年下半年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上调7.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调增0.5亿元。因结算以前年度财政补助基金收入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调减0.8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减1亿元。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74.2亿元,调整为200.5亿元,增加26.3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16.3 亿元，弥补 2019 年收支缺口 27.4 亿元后，2019 年预计结余 88.9 亿元。

五、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2018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5.5 亿元，加 2019 年新增债券 38.5 亿元，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64 亿元。

2019 年市级共争取新增债券 38.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券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支出预算也不会发生变化。

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南通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了预审,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对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级预算调整的原因

1、一般公共预算:一是今年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实征税收收入低于预期目标。同时,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以及清理财政专户结余缴库,非税收入增加。二是加大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通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调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压缩当年行政经费等支出预算,清理回收当年预算结余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省下达市级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券等。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一是通州湾示范区相关国有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土地出让金,当年市级土地出让金超收,同时增加土地开发支出;二是清理当年预算结余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三是省下达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再融合债券置换存量债券等。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一是对部分单位历年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清缴;二是增加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等。

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一是今年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社保基金与市区接轨，收支并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二是因社保费率下降，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三是调减被征土地农民一次性补缴收入、省调剂金支出预算。

综上所述，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收支总额及其结构发生变动，需要进行相应预算调整。

二、市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101亿元，调整为103亿元，净调增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年初173.2亿元调整为186.8亿元，净调增13.6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动用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安排的支出预算173.2亿元，调整为186.8亿元，净调增13.6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地方财力来源186.8亿元，加：上年结转14.2亿元、上级核拨专款29.6亿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19.5亿元，减：补助县（市）区专款25.1亿元、清理回收历年结余8.8亿元，总财力来源为216.2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216.2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97.5亿元，调整为297.9亿元，净调增100.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地方财力来源由189.6亿元调整为321.9亿元，净调增132.3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动用当年地方财力来源安排的支出预算189.6亿元，调整为321.9亿元，净调增132.3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地方财力来源321.9亿元，加：上年结

转30亿元、上级核拨专款5.9亿元,减:补助县(市)区专款0.4亿元,清理回收历年结余并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亿元,总财力来源为355.4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355.4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9亿元,调整为2亿元,净调增1.1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6亿元,调整为0.9亿元,净调增0.3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9亿元,统筹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1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70.4亿元,调整为173.1亿元,净调增2.7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74.2亿元,调整为200.5亿元,净调增26.3亿元。

调整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缺口27.4亿元,通过动用历年结余解决。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116.3亿元,弥补2019年收支缺口后,2019年预计结余88.9亿元。

三、审查意见与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根据市级财力来源变化,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收支平衡预算调整方案。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调整方案可行。根据《预算法》中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